

2024 年道路路面破损定期检测及桥梁结构定期检测项目
(桥梁第 7 标段)

招 标 文 件

项目专用本
(招标编号: TC2405FJP)

招 标 人: 北京市城市道路养护管理中心

招标代理机构: 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2024 年 9 月 20 日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第三章 评标办法	41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49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50
第六章 技术规范	85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91

请注意，此文件仅用于浏览，不可用于编制投标文件，请注册并登录系统获取招标文件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024 年道路路面破损定期检测及桥梁结构定期检测项目

招标公告

一、招标条件

2024 年道路路面破损定期检测及桥梁结构定期检测项目已由北京市交通委员会以《北京市交通委员会关于对 2024 年度城市道路桥梁检测工作的批复》（京交函〔2024〕1140 号）批准建设，投资额为 1282 万元，项目业主为北京市城市道路养护管理中心，建设资金来自政府投资，项目出资比例为全额出资，招标人为北京市城市道路养护管理中心，招标代理机构为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建设地点：北京市 市辖区 区域范围内

建设规模 包括 382 条市管城市道路、212 条匝道路面破损定期检测及区管城市道路量化考核检测巡检，以及约 217 座桥梁结构定期检测。

项目工期：60 天。道路及桥梁检测工期 40 天，复核检测汇总分析工期 20 天。

招标范围：（1）按照《城镇道路养护技术规范》、《城市桥梁养护技术标准》等文件及管理要求完成道路路面破损定期检测和桥梁结构定期检测；（2）对检测、试验结果进行分析，并编制检测报告；（3）负责对 2024 年检测结果进行复核检测汇总分析（适用于道路 1 标、桥梁 1 标）；负责对 2024 年区管道路检测结果进行复核检测汇总分析，按月开展城六区道路巡检工作，及时提供巡检结果（适用于道路 3 标）。标段划分：共划分为 10 个标段。

标段名称：2024 年道路路面破损定期检测及桥梁结构定期检测项目（道路第 1 标段）。招标内容：市管城市道路路面破损定期检测及复核检测汇总分析。建设地点：北京市市辖区区域范围内。项目工期 60 天。

标段名称：2024 年道路路面破损定期检测及桥梁结构定期检测项目（道路第 2 标段）。招标内容：市管城市道路路面破损定期检测。建设地点：北京市市辖区区域范围内。项目工期 40 天。

标段名称：2024 年道路路面破损定期检测及桥梁结构定期检测项目（道路第 3 标段）。招标内容：北京市所辖 16 区和经开区共 17 区的区管城市道路量化考核检测及复核检测汇总分析，按月开展城六区道路巡检工作，及时提供巡检结果。建设地点：北京市市辖区区域范围内。项目工期 60 天，巡检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5 年 10 月底。

标段名称：2024 年道路路面破损定期检测及桥梁结构定期检测项目（桥梁第 1 标段）。招标内容：市管城市桥梁结构定期检测及复核检测汇总分析，并研提出下一年度桥梁检测计划。建设地点：北京市市辖区区域范围内。项目工期 60 天。

标段名称：2024 年道路路面破损定期检测及桥梁结构定期检测项目（桥梁第 2 标段）。招标内容：市管城市桥梁结构定期检测。建设地点：北京市市辖区区域范围内。项目工期 40 天。

标段名称：2024 年道路路面破损定期检测及桥梁结构定期检测项目（桥梁第 3 标段）。招标内容：市管城市桥梁结构定期检测。建设地点：北京市市辖区区域范围内。项目工期 40 天。

标段名称：2024 年道路路面破损定期检测及桥梁结构定期检测项目（桥梁第 4 标段）。招标内容：市管城市桥梁结构定期检测。建设地点：北京市市辖区区域范围内。项目工期 40 天。

标段名称：2024 年道路路面破损定期检测及桥梁结构定期检测项目（桥梁第 5 标段）。招标内容：市管城市桥梁结构定期检测。建设地点：北京市市辖区区域范围内。项目工期 40 天。

标段名称：2024 年道路路面破损定期检测及桥梁结构定期检测项目（桥梁第 6 标段）。招标内容：市管城市桥梁结构定期检测。建设地点：北京市市辖区区域范围内。项目工期 40 天。

标段名称：2024 年道路路面破损定期检测及桥梁结构定期检测项目（桥梁第 7 标段）。招标内容：市管城市桥梁结构定期检测。建设地点：北京市市辖区区域范围内。项目工期 40 天。

其他说明：（1）道路第 1 标段负责对 2024 年市管城市道路检测结果进行复核检测汇总分析；道路第 3 标段负责对 2024 年北京市所辖 16 区和经开区共 17 区的区管城市道路检测结果进行复核检测汇总分析，按月开展城六区道路巡检工作并提供巡检结果；桥梁第 1 标段负责对 2024 年桥梁结构定期检测及复核检测汇总分析，并研提出下一年度桥梁检测计划。（2）桥梁第 2 至 7 标段桥梁结构定期检测中标单位分别负责东城区、西城区、朝阳区、海淀区、丰台区、石景山区特殊检测工作（含大修设计需进行特殊检测桥梁、桥梁被撞等紧急情况需进行特殊检测桥梁、重大活动保障需进行特殊检测桥梁、疏堵工程需进行特殊检测桥梁）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1、本项目投标人须具备以下条件：

道路标（第 1-3 标段）投标人须持有国家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登记机关核发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且合格、有效；具有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颁发的公路工程试验检测机构综合乙级及以上资质，证书合格、有效；投标人须具有单项合同额 50 万元以上的检测业绩（道路路面破损检测项目），并在人员、设备、质量管理体系等方面拥有完成本项目的能力；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

桥梁标（第 1-7 标段）投标人须持有国家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登记机关核发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且合格、有效；具有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颁发的公路工程试验检测机构综合甲级资质或桥梁隧道工程专项资质，证书合格、有效；投标人须具有单项合同额 50 万元以上的检测业绩（桥梁结构检测项目），并在人员、设备、质量管理体系等方面拥有完成本项目的能力；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

2、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每个投标人最多可对 10 个标段投标，且允许中 2 个标段（1 个道路标、1 个桥梁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控制价由大到小顺序对各标段进行评标，当一家投标人首次被列为道路标第一中标候选人后，取消其后续道路标的中标候选人资格，当一家投标人首次被列为桥梁标第一中标候选人后，取消其后续桥梁标的中标候选人资格。

当同一投标人在道路标段和桥梁标段同时被列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时，核查该投标人填报的拟投入人员，若人员均不重复，则确定其为两个标段的第一中标候选人；如人员有重复，则确定其为控制价较高标段的第一中标候选人，并取消其在另一标段的中标候选人资格，另一标段由得分次高的投标人递补为第一中标候选人，以此类推。

4、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与标段内的道路、桥梁年度养护单位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单位，不得参与该标段的投标工作。

2024 年道路第 1-2 标段、桥梁第 1-7 标段内所含设施的养护单位为北京市政路桥养护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北京公联洁达公路养护工程有限公司。

2024 年道路第 3 标段内所含设施的养护单位为北京市东方新市政工程有限公司、北京崇誉市政工程有限公司、北京蓟城山水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北京市朝阳区道路养护中心、北京市时代市政工程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道路养护中心、北京住总正通市政工程有限公司、北京市通州区市政道路管护事务中心、平谷区市政工程管理处、北京路桥瑞通养护中心有限公司、怀柔区市政养护中心、北京市政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密云区城管委市政管理处、大兴区城市管理委市政服务中心、房山区城市管理委员会、延庆区市政设施管理中心、北京市瀛海市政工程施工中心、北京大富源建筑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本次招标适用的北京市公共资源综合交易系统运营机构，以及与该机构有控股或者管理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任何单位，不得参加投标。

5、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或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投标人，不得参加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2024 年 09 月 21 日 00 时 00 分至 2024 年 09 月 25 日 23 时 59 分。

4.2 招标文件获取方法：投标人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北京市公共资源综合交易系统（网址：<https://zhjy.bcactc.com/zhjy/>），以下简称“电子交易平台”，明确所投标段后下载招标文件。

未在“电子交易平台”进行注册的投标人，请在“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用户注册（具体流程参见网址：<https://zhjy.bcactc.com/zhjy/>），并绑定 CA 数字证书。

4.3 其他要求：（1）本项目采用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信息系统，未办理 CA 证书及证书绑定的投标人须登录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https://ggzyfw.beijing.gov.cn/>），并按照“服务指南”——“下载专区”——“资料专区”——“工程建设项目”——“交通工程”——“操作手册”中的用户注册操作手册进行用户注册、浏览器设置和 CA 证书绑定（联系电话 010-89151373）。如投标人未办理 CA 证书，请按照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首页“服务指南”——“办事引导”——“其他流程”——“数字证书申请”进行办理。

（2）参加多个标段投标的投标人须分别完成相应标段的招标文件等资料下载，并对每个标段单独递交投标文件。

五. 投标文件的递交及相关事宜

5.1 递交截止时间：2024 年 10 月 11 日 9 时 30 分

5.2 递交方法：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使用CA数字证书登录“电子交易平台”，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并保存上传成功后系统自动生成的电子签收凭证，递交时间即为电子签收凭证时间。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或者逾期未完成上传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5.3 招标人不组织进行工程现场踏勘和召开投标预备会。

5.4 其它说明：/。

六. 开标时间及地点

6.1 开标时间：2024 年 10 月 11 日 9 时 30 分

6.2 开标方式：线上开标

6.3 开标地点：北京市丰台区西三环南路 1 号，市政政务服务中心五层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综合分平台（由市政政务服务中心南侧 9 号门进入，由扶梯或 1 号电梯厅至五层）。

七. 其他公告内容

7.1 本项目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估法。

7.2 本公告信息同步在北京市交通委员会网站发布。

八. 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北京市交通委员会。

监督投诉方式：电话 010-12328 网址：<http://jtw.beijing.gov.cn/>

九. 公告发布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北京市交通委员会网站上发布。

十. 联系方式

招标人：北京市城市道路养护管理中心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南三环西路 19 号

邮编：100069

电话：010-63536196-2181

传真：010-83518291

联系人：王工

招标代理机构：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学院南路 62 号中关村资本大厦 6 层、9 层

邮编：100081

联系人：郭晨钟、杨柳

电话：010-62108205、62108127

传真：010-6195419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招标人	名 称：北京市城市道路养护管理中心 地 址：北京市丰台区南三环西路 19 号 联系人：王胜男 电 话：010-63536196-2181
1.1.3	招标代理机构	招标代理机构：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学院南路 62 号中关村资本大厦 6 层、9 层 邮 编：100081 电 话：010-62108205、62108127 传 真：010-61954192 联系人：郭晨钟、杨柳
1.1.4	项目名称	2024 年道路路面破损定期检测及桥梁结构定期检测项目
1.1.5	建设地点	北京市
1.1.6	标段名称	2024 年道路路面破损定期检测及桥梁结构定期检测项目 (桥梁第 7 标段)
1.2.1	资金来源	政府投资
1.2.2	出资比例	全额出资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1.3.2	计划工期	检测工期：40 天
1.3.3	质量要求	合格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资质条件：见附录 1 业绩要求：见附录 2 信誉要求：见附录 3 项目人员要求：见附录 4 设备、仪器要求：投标人根据项目情况自行填报，须能满足本 工程工作需要，并有相应备份设备应对突发情况。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投标人自行进行现场踏勘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适用
1.10.2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
1.11	分 包	不允许
1.12	偏 离	不允许重大偏离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补遗书（如果有）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时间：2024 年 9 月 26 日 12 时 00 分之前 形式：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数据电文形式提出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数据电文形式发出
2.3.1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数据电文形式发出
3.1.1	投标文件密封形式	■双信封 □单信封
3.2.1	投标报价	投标人根据工作量填写投标单价和总价，投标单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保持不变。
3.2.5	是否接受调价函	否
3.3.1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计算 90 天
3.4.1	投标保证金	是否要求投标人递交投标保证金： ■不要求 □要求
3.5.2	近年发生的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	不适用（年份不做具体要求）
3.5.4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年份要求	不适用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5.1	开标形式和开标时间、地点	开标形式：□线下开标 ■线上开标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开标时间：2024 年 10 月 11 日 9 时 30 分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时间：2024 年 10 月 12 日 14

		时 00 分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5 人，其中招标人代表 1 人，专家 4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依法从相应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推荐 3 家中标候选人，若通过初步评审的有效投标人不足 3 家， 剩余两家投标人经评标委员会一致认定仍具有竞争性可继续 评标的，则按照实际通过的家数推荐中标候选人，评标委员会 认为项目竞争性不足予以流标的情形除外。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北京市交通委员会网站》 公示期限： 不少于 3 日 公示的其他内容： /
7.4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 中标人	☐ 是 ☒ 否
7.5	中标通知书和中标结果通知发出的形式	数据电文形式
7.7.1	履约担保	是否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 要求 ☒ 不要求
9.5	监督部门	监督部门：北京市交通委员会 地 址：北京市通州区达济街 6 号院 电 话：010-12328 邮政编码：100073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2	补充第 1.2.4 项： 1.2.4 投标报价和中标后的工程价款均以人民币结算和支付。	
1.4.4	1.4.4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 (1)被省级及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取消招标项目所在地的投标资格且处于有效期内； (2) 被责令停业，暂扣或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 (3)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4) 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 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5) 在“信用中国”网站 (http://www.creditchina.gov.cn/) 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6) 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在近三年内（自投标截止之日向前	

	追溯 3 年) 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7)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12.1	本项细化为: 投标文件不符合第三章“评标办法”第 2.1 款所列的初步评审标准以及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第 3.1.3 项和第 3.1.4 项的规定对投标价进行算术性错误修正及其他错误修正后, 最终投标报价超过投标控制价上限的, 属于重大偏差, 视为对招标文件未做出实质性响应, 其投标将被否决。
2.4	本款修改为: 潜在投标人、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投标活动进行异议的, 应当符合下列时限要求: (一) 对招标公告、招标文件的异议, 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7 日前提出; (二) 对开标过程的异议, 应当当场提出; (三) 对评标结果的异议, 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 对招标公告、招标文件、评标结果的异议以数据电文的方式提出, 异议书包括内容如下: (一) 异议人的名称、地址及有效联系方式; (二) 异议的项目名称; (三) 异议的事项、明确的请求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据; (四) 提起异议的日期。 对开标过程的异议, 招标人当场做出答复, 并进行记录; 对招标公告、招标文件和评标结果的异议, 招标人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做出答复。 招标人作出答复前, 应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提出异议与作出答复均应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数据电文形式完成。
3.1.1	本项细化为: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 (1) 投标函; (2) 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3) 技术建议书; (4) 项目管理机构; (5) 拟分包项目情况表(不适用); (6) 资格审查资料; (7) 补遗书(如果有); (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附表一 与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单位(个人)情况表

	附表二 申请人与其他单位资产关联、隶属关系框图 附表三 投标人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企业业绩及相关信息统计表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 (1) 投标函; (2) 投标报价; (3) 报价分析文件; (4) 其他资料。																																																																																													
3.2	3.2.6 (1) 控制价上限 <table><tr><th colspan="2" rowspan="2">标段</th><th colspan="4">控制价上限（万元）</th></tr><tr><th>检测费</th><th>复核检测 汇总分析 费</th><th>巡检费</th><th>合计</th></tr><tr><td rowspan="3">道路标段</td><td>道路第 1 标段</td><td>152</td><td>12</td><td>/</td><td>164</td></tr><tr><td>道路第 2 标段</td><td>157</td><td>/</td><td>/</td><td>157</td></tr><tr><td>道路第 3 标段</td><td>144</td><td>10</td><td>40</td><td>194</td></tr><tr><td rowspan="7">桥梁标段</td><td>桥梁第 1 标段</td><td>155</td><td>25</td><td>/</td><td>180</td></tr><tr><td>桥梁第 2 标段</td><td>98</td><td>/</td><td>/</td><td>98</td></tr><tr><td>桥梁第 3 标段</td><td>98</td><td>/</td><td>/</td><td>98</td></tr><tr><td>桥梁第 4 标段</td><td>97</td><td>/</td><td>/</td><td>97</td></tr><tr><td>桥梁第 5 标段</td><td>98</td><td>/</td><td>/</td><td>98</td></tr><tr><td>桥梁第 6 标段</td><td>98</td><td>/</td><td>/</td><td>98</td></tr><tr><td>桥梁第 7 标段</td><td>98</td><td>/</td><td>/</td><td>98</td></tr></table> (2) 检测单价控制价上限： <table><tr><th colspan="2">名称</th><th>单位</th><th>检测控制单价 (元)</th></tr><tr><td rowspan="2">道路标段</td><td>道路</td><td>公里</td><td>800</td></tr><tr><td>匝道</td><td>公里</td><td>800</td></tr><tr><td rowspan="5">桥梁标段</td><td>特大桥</td><td>延米</td><td>110</td></tr><tr><td>立交桥</td><td>m²</td><td>17.3</td></tr><tr><td>跨河桥</td><td>m²</td><td>26.5</td></tr><tr><td>天桥</td><td>m²</td><td>20</td></tr><tr><td>通道</td><td>m²</td><td>16.5</td></tr></table>					标段		控制价上限（万元）				检测费	复核检测 汇总分析 费	巡检费	合计	道路标段	道路第 1 标段	152	12	/	164	道路第 2 标段	157	/	/	157	道路第 3 标段	144	10	40	194	桥梁标段	桥梁第 1 标段	155	25	/	180	桥梁第 2 标段	98	/	/	98	桥梁第 3 标段	98	/	/	98	桥梁第 4 标段	97	/	/	97	桥梁第 5 标段	98	/	/	98	桥梁第 6 标段	98	/	/	98	桥梁第 7 标段	98	/	/	98	名称		单位	检测控制单价 (元)	道路标段	道路	公里	800	匝道	公里	800	桥梁标段	特大桥	延米	110	立交桥	m²	17.3	跨河桥	m²	26.5	天桥	m²	20	通道	m²	16.5
标段		控制价上限（万元）																																																																																												
		检测费	复核检测 汇总分析 费	巡检费	合计																																																																																									
道路标段	道路第 1 标段	152	12	/	164																																																																																									
	道路第 2 标段	157	/	/	157																																																																																									
	道路第 3 标段	144	10	40	194																																																																																									
桥梁标段	桥梁第 1 标段	155	25	/	180																																																																																									
	桥梁第 2 标段	98	/	/	98																																																																																									
	桥梁第 3 标段	98	/	/	98																																																																																									
	桥梁第 4 标段	97	/	/	97																																																																																									
	桥梁第 5 标段	98	/	/	98																																																																																									
	桥梁第 6 标段	98	/	/	98																																																																																									
	桥梁第 7 标段	98	/	/	98																																																																																									
名称		单位	检测控制单价 (元)																																																																																											
道路标段	道路	公里	800																																																																																											
	匝道	公里	800																																																																																											
桥梁标段	特大桥	延米	110																																																																																											
	立交桥	m²	17.3																																																																																											
	跨河桥	m²	26.5																																																																																											
	天桥	m²	20																																																																																											
	通道	m²	16.5																																																																																											

	投标人所报的投标总价、分项报价及单价均不得超过相应控制价上限，否则按否决投标处理。
3.7.3	3.7.3 项： 本条（4）细化为： （4）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盖单位章和（或）签字的地方，投标人均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授权委托书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除外）。授权委托书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中要求盖单位章和（或）签字的地方可以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印章和（或）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也可以法定代表人和（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印章后扫描上传。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 补充 3.7.5 项：发布中标结果公告后，中标人需向招标人提供纸质版投标文件 1 份。
5.1	本款补充： 第 5.1.1 项修改为： 招标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对上传的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线上开标，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前登录“电子交易平台”签到并参加开标，或按照 5.1.3 项的要求准时参加现场开标。 投标人应尽量提前做好网站环境检测、CA 数字证书监测、相关驱动下载等工作，如遇到问题请咨询运维电话：010-89151083。 如因投标人原因未能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线上签到或未能在网上解密开始后半小时内解密投标文件的，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 5.1.3 参加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开标会和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会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应为同一人，参加开标的投标人代表应在投标文件中附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近 3 个月的社保缴费明细资料。 本项目允许投标人参加现场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的代表应携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适用于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适用于委托代理人参加投标），以及参加开标人员的近 3 个月社保缴费明细资料。 5.1.4 截止至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会时间，如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未完成评审，请参加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会的投标人代表在线等待，待第一个信封评审结束后开始第二个信封开标会。

5.3.1	本款补充： 开标时，如出现系统故障等突发事件，应暂时中断开标程序，待问题得到有效解决后，再继续履行开标程序。
7.5	本款细化为： 招标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在《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和《北京市交通委员会网站》上进行中标候选人公示，公示期不少于3日（且最后一日为工作日）。招标人将在投标文件有效期截止前中标公示，如无投诉等问题将向中标单位发出中标通知书，确认其投标已被接受；如存在投诉等问题，招标人将按有关规定办理。中标通知书中将写明发包人将支付给承包人按合同规定实施和完成本工程及其缺陷修复的总价（即签约合同价格）。 招标人在发出中标通知书的同时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数据电文形式将中标结果通知所有未中标的投标人，同时告知该投标人的评审得分、排序，如果该投标人被否决，则告知其否决投标原因。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者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由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审查确认。
7.8	本款补充： 本项目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9.2	本款补充： 禁止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1）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3）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5）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出自同一台电脑或同一单位电脑的; 7) 不同投标人通过同一单位的 IP 地址下载招标文件或上传投标文件的。 禁止投标人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 骗取中标: (1)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属于弄虚作假的行为: 1)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2)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3)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4)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5)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10.2	与标段内的道路、桥梁年度养护单位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单位, 不得参与该标段的投标工作。 2024 年道路第 1-2 标段、桥梁第 1-7 标段内所含设施的养护单位为北京市政路桥养护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北京公联洁达公路养护工程有限公司。 2024 年道路第 3 标段内所含设施的养护单位为北京市东方新市政工程有限公司、北京崇誉市政工程有限公司、北京蓟城山水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北京市朝阳区道路养护中心、北京市时代市政工程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道路养护中心、北京住总正通市政工程有限公司、北京市通州区市政道路管护事务中心、平谷区市政工程管理处、北京路桥瑞通养护中心有限公司、怀柔区市政养护中心、北京市政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密云区城管委市政管理处、大兴区城市管理委市政服务中心、房山区城市管理委员会、延庆区市政设施管理中心、北京市瀛海市政工程服务中心、北京大富源建筑市政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10.3	桥梁第 2 至 7 标段桥梁结构定期检测中标单位分别负责东城区、西城区、朝阳区、海淀区、丰台区、石景山区所属区域内的特殊检测工作 (含大修设计需进行特殊检测桥梁、桥梁被撞等紧急情况需进行特殊检测桥梁、重大活动保障需进行特殊检测桥梁、疏堵工程需进行特殊检测桥梁等), 如发生特殊检测, 按照招标文件中的合同条款单独签订合同。
本项目投标人、中标人须严格执行国家、北京市及招标人发布的相关文件。	

附件 1. 招标范围

包括 382 条市管城市道路、212 条匝道路面破损定期检测及区管城市道路量化考核检测巡检，以及约 217 座桥梁结构定期检测。（1）按照《城镇道路养护技术规范》、《城市桥梁养护技术标准》等文件及管理要求完成道路路面破损定期检测和桥梁结构定期检测；（2）对检测、试验结果进行分析，并编制检测报告；（3）道路第 1 标段负责对 2024 年市管城市道路检测结果进行复核检测汇总分析；道路第 3 标段负责对 2024 年北京市所辖 16 区和经开区共 17 区的区管城市道路检测结果进行复核检测汇总分析，按月开展城六区道路巡检工作并提供巡检结果；桥梁第 1 标段负责对 2024 年桥梁结构定期检测及复核检测汇总分析，并研提出下一年度桥梁检测计划。（4）桥梁第 2 至 7 标段桥梁结构定期检测中标单位分别负责东城区、西城区、朝阳区、海淀区、丰台区、石景山区特殊检测工作（含大修设计需进行特殊检测桥梁、桥梁被撞等紧急情况需进行特殊检测桥梁、重大活动保障需进行特殊检测桥梁、疏堵工程需进行特殊检测桥梁等）

具体内容如下：

1、道路标：

1.1 按照《城镇道路养护技术规范》（CJJ36-2016）有关内容要求，对路面损坏状况进行检测。沥青路面损坏类型主要为：裂缝类、变形类、松散类、其他类。

1.2 逐条道路进行检测（配以现场图片），每条道路根据宽度不同，选取 1-6 条典型车道编制检测及时间进度方案，报招标人备案后进行检测。具体原则见第六章；

1.2.1 根据统计、计算、分析路面损坏的状况，确定每条道路的路面状况指数 (PCI)、路面评价综合指数 (PQI) 以及每个单元格的路面状况指数 (PCI) (检测单元与养护单元双评价、路口单元专项评价、托管道路和导行路专项评价等)；根据检测出的病害实际面积计算出每条道路的车行道完好率 (CL)；

1.3 计算该标段道路的车行道完好率（并按照道路等级，分别计算快速路、主干路、次干路、支路及其他的车行道完好率）；车行道完好率应列表说明，包括道路名称、道路起止点、长度 (m)、宽度 (m)、面积 (m²)、单元数 (个) 以及车行道（以上道路信息需与现场实际情况进行核实，如有不符，以实际情况为准，并在报告中注明），其中车行道按单元划分为优、良、合格、不合格及合格率五项指标；

1.4 根据检测情况，分别统计各类病害所占比例，并结合年度设施运行及养护维修情况，分析道路技术运行状态和各类病害产生原因及预防、处理措施等；

1.5 根据路面破损检测结果、路面状况指数 (PCI) 逐条道路提出近年养护策略，下年度具体维修的范围、措施（保养小修、中修、大修）等建议，并针对每个单元格提出具体养护维修建议。

1.6 2024 年市管城市道路检测结果复核检测汇总分析（本条仅适用于道路第 1 标段）：

（1）针对实施工程、路况快速变化、外力干扰等情况组织开展道路复核检测；

（2）对 2024 年市管城市道路路面破损检测格式、检测方法、检测程序、检测项目、检测结论进行复核，并将逐路破损检测报告进行汇总、评定。

（3）在对 2024 年市管城市道路总路网、单路及单元格进行对比分析基础上，按照运行年限，设施类型等评价路网运行情况，提出大中修及养护对策建议。

(4) 通过与上年度检测情况进行对比分析, 预测路网变化, 提出养护工作重点。

1.7 2024 年区管城市道路检测结果复核检测汇总分析及巡检 (本条仅适用于道路第 3 标段):

(1) 针对实施工程、路况快速变化、外力干扰等情况组织开展道路复核检测;

(2) 对 2024 年区管城市道路路面破损检测格式、检测方法、检测程序、检测项目、检测结论进行复核, 并将各区检测报告进行汇总、评定。

(3) 在对 2024 年区管城市道路总路网、单路进行对比分析基础上, 提出大中修及养护对策建议。

(4) 按月开展城六区道路巡检工作并提供巡检结果。

2、桥梁定期检测 (桥梁标)

2.1 桥梁外观检查, 按照《城市桥梁养护技术标准》(CJJ99-2017) 有关内容要求, 进行桥梁结构定期检测。

2.1.1 对桥梁 (含桥头引道) 的外观状态进行全面检查,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a、桥梁的基本几何尺寸调查, 包括截面尺寸、跨径等, 现场校核城市桥梁基本数据;

b、桥面系的检查: 包括桥面铺装、桥头搭板、伸缩装置、排水系统、人行道、护栏等;

c、桥梁上部结构的检查: 包括主梁、主桁架、主拱圈、横梁、横向联系、主节点、挂梁、连接件等的检查;

d、桥梁下部结构的检查: 包括支座、盖梁、墩身、台帽、台身、基础、挡土墙、护坡及河床冲刷情况等;

e、桥梁完好等级评定: 根据桥梁外观检查情况, 分别计算出桥梁的桥面系、上部结构、下部结构的 BCI、BSI 值以及全桥的 BCI、BSI 值, 划分其技术状态等级。

注: 混凝土构件的检查包括混凝土风化、剥落、破损、钢筋外露锈蚀、混凝土裂缝、渗水等情况; 钢结构构件的检查包括钢结构涂层老化、剥落、破损、爆皮及残料夹层, 焊缝质量, 钢构件有无锈蚀、裂纹、穿孔、硬伤、硬弯、歪扭等, 钢结构连接件进行检查等; 钢-混凝土构件的检查除上述检查外还应包括桥面板的纵向裂缝, 混凝土材质状况、钢结构表面缺损状况, 以及锈蚀深度与面积、裂缝宽度与深度、高强螺栓损坏率、剪力键损坏率等等。

2.1.2 对通道 (含通道口、梯道、坡道等) 的外观状态进行全面检查,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通道的基本几何尺寸调查, 包括截面尺寸、跨径等;

b、结构部分的检查: 包括检查通道墙体、顶板表面有无腐蚀、剥落、渗水等病害; 检查通道墙体、顶板是否有裂缝出现或裂缝的分布情况, 需掌握裂缝的分布情况绘制相应的裂缝分布图, 若裂缝宽度超出规范限值要求或为结构受力裂缝则应进行裂缝深度、成因等调查;

c、墙、栅、台检查: 包括通道口、梯道、坡道、扶手等;

d、其它设施的检查: 包括排水系统、照明系统、无障碍设施等;

e、根据通道外观检查情况, 按人行地下通道 PUCI 的评分标准, 分别计算出通道的主体结构、出入口、道面、排水设施及附属设施的 PUCI 值以及通道的 PUCI 值, 划分其技术状态等级。

注: 检测中发现的病害应作出记录, 重要病害应在现场作出标记, 超标的裂缝应该设永久裂缝观测标

记，以便以后观测；

2.2 桥梁主要构件的无损检测

对桥梁的梁体、墩柱、桥台等主要构件进行无损检测，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2.2.1 混凝土结构的无损检测（包括桥梁和通道）

- a、检测混凝土的强度、碳化深度；
- b、探测桥梁主要混凝土构件保护层厚度，钢筋间距及钢筋数量；
- c、根据桥梁外观检查结果对钢筋的锈蚀情况进行检测；
- d、根据桥梁现场检测情况对混凝土构件的内部质量进行检测。

2.2.2 钢结构的无损检测

- a、检测钢结构的涂层厚度；
- b、根据现场情况对钢结构的焊缝进行抽检，并评定焊缝的等级。

2.3 根据现场检测结果，对桥梁病害原因进行分析，说明病害产生原因和病害对桥梁承载力及安全的影响程度，并提出具有针对性的养护维修建议。

2.4、检测期间实行周报制度（检测工作开始后，每周一检测单位向中心上报检测进展、周报、出现的问题等）。

2.5 复核检测汇总分析（本条仅适用于桥梁第1标段）

（1）针对实施工程、桥梁使用状况快速变化、外力干扰及养护单位常规检测建议等情况组织开展桥梁复核检测；

（2）对2024年桥梁结构定期检测手段、检测范围、检测项目、检测结论和评级进行复核，并将结构定期检测报告进行汇总。

（3）对2024年桥梁常规定期检测结论和评级进行复核，并将常规定期检测结果与结构定期检测结果一同汇总，并提交2024年度总报告。

（4）将穿越工程相关工前、工后等桥梁检测情况，纳入复核检测汇总分析范围。

2.6 桥梁第2至7标段桥梁结构定期检测中标单位分别负责东城区、西城区、朝阳区、海淀区、丰台区、石景山区所属区域内的特殊检测工作（含大修设计需进行特殊检测桥梁、桥梁被撞等紧急情况需进行特殊检测桥梁、重大活动保障需进行特殊检测桥梁、疏堵工程需进行特殊检测桥梁）；桥梁所属区划以招标文件所列为准。

注：本标段为2024年道路路面破损定期检测及桥梁结构定期检测项目（桥梁第7标段）

附件 2. 标段划分和工期要求

北京市 382 条市管道路、212 条匝道总测线里程约 3867 公里及约 1800 公里测线区管城市道路路面破损检测划分为 3 个标段, 217 座桥梁结构定期检测划分为 7 个标段, 各标段具体包含的内容见工程量清单部分。

标段号	工作内容			预计检测工程量		
	检测类型	单位	数量	计量方法	单位	工程量
道路标小计		条及公里	382 条市管道路、212 条匝道及北京市所辖 16 区和经开区共 17 区的约 1800 公里测线区管城市道路	测线长	Km	5667
道路第 1 标段	市管城市道路路面破损定期检测	条	215 条道路、127 条匝道	测线长	Km	1901
	复核检测汇总分析	/	/	测线长	Km	150
道路第 2 标段	市管城市道路路面破损定期检测	条	167 条道路、85 条匝道	测线长	Km	1966
道路第 3 标段	区管城市道路量化考核检测	公里	北京市所辖 16 区和经开区共 17 区的约 1800 公里测线区管城市道路;	测线长	Km	1800
	复核检测汇总分析	/	/	测线长	Km	125
	巡检	/	按月开展城六区道路巡检工作并提供巡检结果	/	/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5 年 10 月底
桥梁标小计		座	217			
桥梁第 1 标段	桥梁结构定期检测	座	1	延米	m	14053
	复核检测汇总分析	/	特大桥 立交桥 跨河桥 天桥 通道	延米/ 面积	m/ m ²	6142
桥梁第 2 标段	桥梁结构定期检测	座	21	桥梁面积	m ²	8059
				延米	m	7434
桥梁第 3 标段	桥梁结构定期检测	座	22	桥梁面积	m ²	25025

				延米	m	3533
桥梁第 4 标段	桥梁结构定期检测	座	34	桥梁面积	m ²	29100
				延米	m	2520
桥梁第 5 标段	桥梁结构定期检测	座	45	桥梁面积	m ²	39179
				延米	m	1815
桥梁第 6 标段	桥梁结构定期检测	座	46	桥梁面积	m ²	42495
				延米	m	1421
桥梁第 7 标段	桥梁结构定期检测	座	48	桥梁面积	m ²	37022
				延米	m	3269

检测工期：40 天；

复核检测汇总分析工期（仅道路第 1、3 标段和桥梁第 1 标段）：20 天。

注：本标段为 2024 年道路路面破损定期检测及桥梁结构定期检测项目（桥梁第 7 标段）

附录 1 资格审查条件（资质最低条件）

资质等级要求
投标人须持有国家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登记机关核发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且合格、有效；具有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颁发的公路工程试验检测机构综合甲级资质或桥梁隧道工程专项资质。

投标文件如不满足上述要求的任何一条，均属于资格审查不合格。

附录 2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

业绩要求
须具有单项合同额 50 万元以上的检测业绩（桥梁结构检测项目）

投标文件如不满足上述要求的任何一条，均属于资格审查不合格。

附录 3 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

信誉要求
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

投标文件如不满足上述要求的任何一条，均属于资格审查不合格。

附录4 资格审查条件（项目人员最低要求）

人员	数量	要求
项目负责人	1	具有道桥相关专业中级（含）以上职称，具有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或交通运输部或交通运输部职业资格中心或其他符合国家相关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证机关（如交通部质监局、北京市道路工程质量监督站等）颁发的含有桥梁（或桥梁隧道、桥隧）专业的公路工程（试验）检测工程师资格证书或桥梁隧道工程专业试验检测师资格证书；具有桥梁结构检测经验。
技术负责人	1	具有道桥相关专业高级（含）以上职称，具有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或交通运输部或交通运输部职业资格中心或其他符合国家相关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证机关（如交通部质监局、北京市道路工程质量监督站等）颁发的含有桥梁（或桥梁隧道、桥隧）专业的公路工程（试验）检测工程师资格证书或桥梁隧道工程专业试验检测师资格证书；具有桥梁结构检测经验。
其他人员	5	具有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或交通运输部或交通运输部职业资格中心或其他符合国家相关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证机关（如交通部质监局、北京市道路工程质量监督站等）颁发的含有桥梁（或桥梁隧道、桥隧）专业的公路工程（试验）检测员资格证书或桥梁隧道工程专业助理试验检测师资格证书及以上资格证书。

投标文件如不满足上述要求的任何一条，均属于资格审查不合格。

备注：本表要求人员为最低要求，投标人可根据自己的情况作适当增加。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本项目标段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项目的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项目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人员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项目中投标；

(4) 联合体所有成员数量不得超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数量；

(5) 联合体牵头人所承担的工程量必须超过总工程量的 50%；

(6) 联合体各方应分别按照本招标文件的要求，填写投标文件中的相应表格，并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对联合体各成员的资料进行统一汇总后一并提交给招标人；联合体牵头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应认为已代表

了联合体各成员的真实情况；

(7) 尽管委任了联合体牵头人，但联合体各成员在投标、签约与履行合同过程中，仍负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1.4.3 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成员）不得与本标段相关单位存在下列关联关系：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3) 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同为一个单位负责人；
- (4) 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5) 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法人或其任何附属机构（单位）；
- (6) 为本标段的监理人；
- (7) 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 (8) 为本标段的招标代理机构；
- (9)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10)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 (11) 为本次招标适用的“电子交易平台”的运营机构；
- (12) 与本次招标适用的“电子交易平台”的运营机构存在控股或管理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13)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4.4 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成员）不得存在下列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

- (1) 被省级及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取消招标项目所在地的投标资格且处于有效期内；
- (2) 被责令停业，暂扣或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
- (3)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4) 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 (5) 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 (6) 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在近三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 (7)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9.5 招标人提供的本合同工程的水文、地质、气象和料场分布、取土场、弃土场位置等参考资料，并不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人应对自己对上述资料的解释、推论和应用负责，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承担任何责任。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提出问题，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本项目严禁转包和违规分包，且不得再次分包。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符合以下规定：

分包内容要求：允许分包的工程范围仅限于非关键性工程或者适合专业化队伍检测的专业工程；

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分包人的资格能力应与其分包工程的标准和规模相适应，具备相应的专业承包资质或劳务分包资质；

其他要求：投标人如有分包计划，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拟分包项目情况表”，且投标人中标后的分包应满足合同条款的相关要求。

1.12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偏离即偏差，偏差分重大偏差和细微偏差。

1.12.1 投标文件不符合第三章“评标办法”第 2.1 款所列的初步评审标准以及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第 3.1.3 项和第 3.1.4 项的规定对投标价进行算术性错误修正及其他错误修正后，最终投标报价超过投标控制价上限（如有）或低于成本的，属于重大偏差，视为对招标文件未作出实质性响应，按否决投标处理。

1.12.2 投标文件中的下列偏差为细微偏差：

（1）在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第 3.1.3 项和第 3.1.4 项的规定对投标价进行算术性错误修正及其他错误修正后，最终投标报价未超过投标控制价上限（如有）的情况下，出现第三章“评标办法”第 3.1.3

项所列的投标报价的算术性错误和第三章“评标办法”第 3.1.4 项所列的投标报价的其他错误；

(2) 技术建议书(含关键技术方案)和项目管理机构不够完善。

1.12.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的细微偏差按如下规定处理：

(1) 对于本章第 1.12.2 项(1)目所述的细微偏差，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第 3.1.3 项和第 3.1.4 项的规定予以修正并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

(2) 对于本章第 1.12.2 项(2)目所述的细微偏差，评标委员会可在相关评分因素的评分中酌情扣分。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工程量清单；
- (6) 技术规范；
- (7) 投标文件格式；
- (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电子交易平台”最后发出的数据电文文件为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提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招标文件的澄清在“电子交易平台”中一经发出则视为送达所有投标人。投标人应及时浏览该平台发出的澄清，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及时查阅上述澄清而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提出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文件的修改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对于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发出，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招标人有责任保证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收到招标文件的修改。

2.3.2 招标文件的修改在“电子交易平台”中一经发出则视为送达所有投标人。投标人应及时浏览该平台发出的修改，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及时获知修改内容而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提出异议与作出答复均应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数据电文形式完成。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

- （1）投标函；
- （2）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3）技术建议书；
- （4）项目管理机构；
- （5）拟分包项目情况表（不适用）；
- （6）资格审查资料；
- （7）补遗书（如果有）；
- （8）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

- （1）投标函；
- （2）投标报价；
- （3）报价分析文件。
- （4）其他资料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

本项目招标由招标人提供工程量清单，由投标人按照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填写本合同各工程子目的单价、合价和总额价。评标委员会将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第 3.1.3 项和第 3.1.4 项的规定对投标价进行算术性错误修正及其他错误修正。

3.2.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应同时修改第五章“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3 投标人如果发现工程量清单中的数量错误时，应立即通知招标人核查，除非招标人以书面方式予以更正，否则，应以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数量为准。

3.2.4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招标人不接受调价函。

3.2.5 在合同实施期间，投标人填写的单价、合价和总额价是否由于物价波动进行价格调整按照合同

条款的规定处理。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数据电文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以数据电文形式予以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 投标保证金

不适用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资质证书，以及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基础信息（体现股东及出资详细信息）的网页截图。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资质证书的扫描件应提供全本（证书封面、封底、空白页除外），应包括投标人名称、投标人其他相关信息、颁发机构名称、投标人信息变更情况等关键页在内，并逐页加盖投标人单位章。

3.5.2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及发包人出具的业绩证明的扫描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3 “投标人的信誉情况表”应附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网页截图、在“信用中国”网站（或“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网页截图（两个网页截图中均须能体现出查询日期、且查询日期在本工程招标公告发布日后）。

3.5.4 “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资历表”应附项目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的身份证、毕业证、职称资格证书以及资格审查条件所要求的其他相关证书的扫描件。

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业绩证明材料须提供其担任类似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的相关业绩证明材料包括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及由发包人出具的检测项目业绩证明的扫描件（证明材料中须体现出项目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的姓名）。

3.5.5 “拟委任的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资历表”应附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的身份证、职称资格证书（如有）以及资格审查条件所要求的其他相关证书的扫描件。

3.5.6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 3.5.1 项至第 3.5.5 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5.7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填报的项目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不允许更换。

3.5.8 招标人将进一步核查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材料，若在评标期间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招标人有权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作否决投标处理；若在评标结果公示期间发现作为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若在合同实施期间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招标人有权从工程支付款中扣除不超过 10% 签约合同价的金额作为违约金。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的制作应满足以下规定：

- (1) 投标文件由投标人使用“电子交易平台”自带的“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制作生成。
- (2) 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应建立分级目录，并按照标签提示导入相关内容。
- (3) 投标文件中证明资料的“扫描件”均为“原件的扫描件”，未标示“扫描件”的证明资料均应直接制作生成。
- (4) 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盖单位章和（或）签字的地方，投标人均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电子签名章。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电子签名章。
- (5) 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投标人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对投标文件进行文件加密，形成加密的投标文件。
- (6) 投标文件制作的具体方法详见“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中的帮助文档。

3.7.4 因投标人自身原因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被“电子交易平台”电子开标、评标系统读取，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

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要求制作并加密，未按要求加密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第一章“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互联网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电子交易平台”，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并保存上传成功后系统自动生成的电子签收凭证，递交时间即为电子签收凭证时间。投标人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电子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

4.2.2 未按要求加密或者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

4.2.3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完成投标文件的加密、上传。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人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撤回的，应在“电子交易平台”直接进行撤回操作；投标人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

4.3.2 投标人修改投标文件的，应使用“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制作成完整的投标文件，并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加密和递交。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最后完成上传的文件为准。

4.3.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投标文件撤回之日起 5 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5.1.1 招标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对收到的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线上开标，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准时登录“电子交易平台”参加开标。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投标文件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

5.1.2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对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公开开标，并邀请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登录“电子交易平台”参加开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未登录“电子交易平台”参加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视为该投标人默认开标结果。

5.2 开标程序

5.2.1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对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开标：

- （1）宣布开标纪律；
- （2）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单；
- （3）宣布招标人代表、唱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4）投标人解密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和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
- （5）系统读取所有解密成功的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的内容；
- （6）公布标段名称、投标人名称、工期、项目负责人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 （7）投标人代表现场随机抽取评标基准价系数；
- （8）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表上签字确认；
- （9）开标结束。

5.2.2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完成评审前，“电子交易平台”的开评标系统将不读取投标人的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

5.2.3 招标人将按照本章第 5.1 款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对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开标。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宣布开标纪律；
- （2）招标人公布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人名单；

(3) 宣布招标人代表、唱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4) 系统读取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未通过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不予读取；

(5) 公布标段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6) 系统自动计算评标基准价；

(7)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表上签字确认；

(8) 开标结束。

5.2.4 在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过程中，“电子交易平台”将按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原则自动计算评标基准价。若投标文件出现以下任一情况，其投标报价将不再参加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1) 未在投标函上填写投标总价；

(2) 投标报价超出招标人公布的最高投标限价（如有）；

(3) 投标报价中的大写金额无法确定具体数值；

(4) 投标函上填写的标段号与所投标段号不一致。

如果投标人认为某一标段的评标基准价计算有误，有权在开标现场提出，经招标人当场核实确认之后，可重新宣布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除计算有误经评标委员会修正外，在整个评标期间保持不变，不随任何因素发生变化。

5.2.5 招标人宣读的内容与投标文件不符，投标人有权在开标现场提出疑问，经招标人当场核查确认之后，可重新宣读其投标文件。若投标人现场未提出疑问，则认为投标人已确认招标人宣读的内容。

5.3 开标补救措施

5.3.1 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回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有权要求责任方赔偿因此遭受的直接损失。部分投标文件未解密的，其他投标文件的开标可以继续进行。

5.3.2 当出现以下情况时，招标人应中止开标，并在恢复正常后及时安排时间开标：

(1) 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2) 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3) 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4) 网络通信异常，不能进行完整数据传输；

(5) 出现断电事故且短时间内无法恢复供电；

(6) 其他无法保证招投标过程正常进行的情形。

5.3.3 在开标前出现本章第 5.3.2 项情况且预计在原定开标时间时无法解决的，招标人应延期开标。

5.3.4 延期开标或中止开标时，必须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

5.4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有异议的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记录上签字确认。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招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委员会按照本章第 6.3.1 项的规定在电子评标系统上开展评审工作。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向招标人提交数据电文形式的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3.3 评标补救措施

如果评标过程中出现异常情况，导致无法继续评审工作的，可暂停评标，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管处理，待电子评标系统恢复正常之后，应重新组织评审。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 3 日，公示内容包括：

- (1) 中标候选人排序、名称、投标报价，对质量要求和工期的响应情况；
- (2) 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文件中承诺的项目负责人姓名、个人业绩、相关证书名称和编号；
- (3) 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文件中填报的项目业绩；
- (4) 被否决投标的投标人名称、否决依据和原因；
- (5) 提出异议的渠道和方式；
- (6)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公示的其他内容。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提出异议与作出

答复均应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数据电文形式进行。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4 定标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7.5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应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数据电文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6 中标结果公告

招标人在确定中标人之日起 3 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告媒介和期限公告中标结果，公告期不得少于 3 日。公告内容包括中标人名称、中标价。

7.7 履约担保

不适用

7.8 签订合同

7.8.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8.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8.3 签约合同价的确定原则如下：

(1) 按照评标办法规定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后，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小于开标时的投标函文字报价，则签订合同时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为准；

(2) 按照评标办法规定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后，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大于开标时的投标函文字报价，则签订合同时以开标时的投标函文字报价为准，同时按比例修正相应子目的单价或合价。

7.8.4 合同协议书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若为联合体投标，则联合体各成员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都应在合同协议书上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发包人和中标人在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同时需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要求签订廉政合同及安全生产合同，明确双方在廉政建设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和义务以及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7.8.5 如果根据本章第 3.5.8 项或第 7.8.1 项规定，招标人取消了中标人的中标资格，在此情况下，招标人可将合同授予下一个中标候选人，或者按规定重新组织招标。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 (3) 中标候选人均未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
- (4) 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建设工程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9.5.1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依据《北京市公路工程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管理办法（试行）》的规定，通过“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或“12328”投诉电话，向北京市交通委员会投诉。投诉应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9.5.2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按照本章第 2.4 款和第 5.4 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 9.5.1 项规定的期限内。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自获取招标文件之日起，投标人应保证其提供的联系方式（手机）一直有效，以便及时收到“电子交易平台”发出的手机短信通知，并应及时向招标人反馈信息。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投标人须知附表

附表一 开标记录表

附表二 问题澄清通知

附表三 问题的澄清

附表四 中标通知书

附表五 中标结果通知书

请注意，此文件仅用于浏览，不可用于编制投标文件，请注册并登录系统获取招标文件

附表一 开标记录表

1.1 开标记录表（第一个信封）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开标记录表

开标时间：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

序号	投标人	项目负责人	工期	其他	备注	投标人代表 签名
评标基准价系数（如有）						

招标人代表：

记录人：

1.2 开标记录表（第二个信封）

(项目名称) (标段名称) 第二个信封 (报价文件) 开标记录表

开标时间: ___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

序号	投标人	投标报价（元）	是否超过最高投标限价	其他	备注	投标人代表签名
	控制价上限					
	评标基准价（元）					

招标人代表:

记录人:

附表二：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

_____(投标人名称)：

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标段名称) 招标的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数据电文形式予以澄清或说明：

1.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或说明于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

_____(项目名称) 评标委员会
招标人：_____ (盖单位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表三：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

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标段名称) 招标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_____）已收悉，现澄清、说明如下：

1.

2.

.....

上述问题澄清或说明，不改变我方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构成我方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表四：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中标人名称）：

你方于（投标日期）所递交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中标人。

中标价：_____元。

检测工期：_____天。

工程质量：_____。

项目负责人：_____（姓名）。

技术负责人：_____（姓名）。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_____日内到（指定地点）与我方签订服务合同。

特此通知。

招标人：（盖单位章）

____年__月__日

附表五：中标结果通知书

中标结果通知书

（未中标人名称）：

我方已接受_____（中标人名称）于_____（投标日期）所递交的_____
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投标文件，确定_____（中标人名称）为中标人。

感谢你单位对我们工作的大力支持！

招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月__日

第三章 评标办法

第三章 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内容	评审因素与标准
2.1.1 2.1.3	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标准	第一部分： 第一个信封评审 1、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 （1）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编制了技术建议书及项目管理机构相关图表； （2）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3.1.1项规定； （3）按规定提供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资质证书、网页截图、拟投入人员的证件、业绩证明、相关承诺书等资料的扫描件，证件齐全、清晰可辨、完整、有效且资料内容合理，各项表格、证件资料数据前后一致、签字及盖章（印章）齐全； （4）投标文件未出现有关投标报价的内容； （5）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加盖公章。 2、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3、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签署投标文件的，须提交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授权委托书。 4、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签署投标文件的，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5、投标文件载明的检测工期完成期限未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限。 6、承诺的质量标准为合格。 7、投标人与标段内的道路、桥梁年度养护单位不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8、投标文件未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其他条件。 投标文件有一项不符合上述评审标准的，其投标将被否决。 第二部分： 第二个信封评审： 1、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 （1）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单价分析表； （2）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投标总价； （3）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 2、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3、投标总价、分项报价及单价均未超过招标文件设定的控制价上限。 4、只有一个投标报价，未提交选择性报价。 5、投标人未提交调价函。 6、投标文件未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其他条件。 投标文件有一项不符合上述评审标准的，其投标将被否决。
2.1.2	资格评审标准	（1）投标人具备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资质证书； （2）投标人的资质等级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3) 投标人的类似项目业绩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4) 投标人的信誉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5) 投标人的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和其他人员资格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6) 投标人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第 1.4.4 项、第 9.2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7) 投标人提供的资格审查资料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 项规定。 投标文件有一项不符合上述评审标准的, 其投标将被否决。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 列 内 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评标价: 10 分 技术建议书: 70 分 其他条件: 20 分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在开标现场, “电子交易平台”自动计算评标基准价。 (1) 评标价平均值的计算: 除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2.4 项规定开标现场被宣布为不进入评标基准价计算的投标报价之外, 所有通过第一个信封评审的投标人的评标价去掉一个最高值和一个最低值后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评标价平均值(如果通过第一个信封评审的投标人少于 5 家时, 则计算评标价平均值时不去掉最高值和最低值)。 (2) 评标基准价的确定: 招标人设置评标基准价系数(1.00、0.995、0.99、0.985、0.98), 由投标人代表在第一个信封开标现场随机抽取, 评标价平均值乘以现场抽取的评标基准价系数作为评标基准价。 如果投标人认为某一标段的评标基准价计算有误, 有权在开标现场提出, 经监标人当场核实确认之后, 可重新宣布评标基准价。 在评标过程中, 评标委员会应对招标人计算的评标基准价进行复核, 存在计算错误的应予以修正并在评标报告中作出说明。除此之外, 评标基准价在整个评标期间保持不变, 不随任何因素发生变化。	
2.2.3	评标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text{偏差率}=100\% \times (\text{投标人评标价}-\text{评标基准价})/\text{评标基准价}$ 偏差率保留 <u>2</u> 位小数	
评分因素与权重分值			
评分因素	分值	因素细分项	分值
技术建议书	70 分	检测方案	30 分
(1) 检测技术方案、检测程序、检测大纲, 针对性强, 检测目标明确, 检测方法合理, 检测流程清晰, 检测项目齐全, 且适合本项目情况的得 18-30 分; (2) 有检测技术方案、检测程序、检测大纲, 有一定的针对性, 检测方法基本合理, 检测项目较齐全的得 9-17 分; (3) 有检测技术方案、检测程序、检测大纲, 但针对性不强, 检测流程不清晰, 检测项目不齐全的得 1-8 分;			

				(4) 无检测方案不得分。
		质量 保 证 措 施	16 分	(1) 质量保证措施阐述清晰且措施得力，设备检验鉴定有相应的保障措施得 10-16 分； (2) 质量保证措施、设备检验鉴定有相应的保障措施基本满足要求但存在一些问题的得 1-9 分； (3) 无相应措施不得分。
		工 期 进 度 保 证 措 施	10 分	(1) 工期承诺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有具体的违约承诺，有检测进度计划，有工期保障预案，且保证措施、预案合理能保证工期的得 6-10 分； (2) 工期承诺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有检测进度计划和保障预案，但计划或措施或预案不够合理的得 1-5 分； (3) 无检测进度计划不得分。
		安 全 保 证 措 施	8 分	(1) 安全保证措施阐述清晰且措施得力得 5-8 分； (2) 安全保证措施基本满足要求但存在一些问题的得 1-4 分； (3) 无相应措施不得分。
		拟投入仪器/ 设备	6 分	(1) 满足检测要求，主要设备有备份得 4-6 分； (2) 基本满足要求得 1-3 分； (3) 无仪器、设备不得分。
其他条件	20 分	类似项目业绩	15 分	投标人满足基本条件得 9 分，增加 1 个类似项目业绩加 2 分，加满为止。
		拟投入技术 力量	5 分	投标人满足基本条件得 3 分，每增加 1 名满足要求的其他人员加 1 分，加满为止
投标报价	10 分	按下列公式计算得分，本项最低得 0 分： (1) 如果偏差率>0，则评标价得分=10-偏差率×100×0.5； (2) 如果偏差率≤0，则评标价得分=10+偏差率×100×0.3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本条细化为：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采用双信封形式。				
若通过初步评审的有效投标人不足 3 家，剩余两家投标人经评标委员会一致认定仍具有竞争性可继续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控制价由大到小顺序（控制价相同时，按照标段序号由小到大顺序）对各标段进行评标，当一家投标人首次被列为道路标第一中标候选人后，取消其后续道路标的中标候选人资格，当一家投标人首次被列为桥梁标第一中标候选人后，取消其后续桥梁标的中标候选人资格。				
当同一投标人在道路标标段和桥梁标标段同时被列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时，核查该投标人填报的拟投入人员，若人员均不重复，则确定其为两个标段的第一中标候选人；如人员有重复，则确定其为控制价较高标段的第一中标候选人，并取消其在另一标段的中标候选人资格，另一标段由得分次高的投标人递补为第一中标候选人，以此类推。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采用双信封形式。

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若投标人综合得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时，以技术建议书得分高的优先；技术建议书得分也相等时，以递交投标文件时间较前的投标人优先。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至第 3.5.5 项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否决投标处理。

3.1.2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否决投标处理：

- (1)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2)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3)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否决投标处理，并没收其投标担保。

-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 当单价与数量相乘不等于合价时,以单价计算为准,如果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位置差错,应以标出的合价为准,同时对单价予以修正;

(4) 当各子目的合价累计不等于总价时,应以各子目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总价。

3.1.4 工程量清单中的投标报价有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否决投标处理,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

(1) 在招标人给定的工程量清单中漏报了某个子目的单价、合价或总额价,或所报单价、合价或总额价减少了报价范围,则漏报的工程子目单价、合价和总额价或单价、合价和总额价中减少的报价内容视为已含入其他工程子目的单价、合价和总额价之中。

(2) 在招标人给定的工程量清单中多报了某个工程子目的单价、合价或总额价,或所报单价、合价或总额价增加了报价范围,则从投标报价中扣除多报的工程子目报价或工程子目报价中增加了报价范围的部分报价。

(3) 当单价与数量的乘积与合价(金额)虽然一致,但投标人修改了该子目的工程数量,则其合价按招标人给定的工程数量乘以投标人所报单价予以修正。

3.1.5 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若超过投标控制价上限或低于成本价,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作否决投标处理。

3.1.6 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仅作为签订合同的一个依据,不参与评标价得分的计算。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2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各项评分之和。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否决投标处理。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数据电文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以数据电文形式进行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投标人应当在澄清发出后在规定时间内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数据电文形式按照评标委员会的要求答复澄清。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答复澄清的,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量化标准作出不

利于该投标人的量化。

3.3.4 凡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或给发包人带来未曾要求的利益的变化、偏差或其他因素在评标时不予考虑。

3.4 不得否决投标的情形

投标文件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2.2 项所列情形的，均视为细微偏差，评标委员会不得否决投标人的投标，应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2.3 项规定的原则处理。

3.5 评标结果

3.5.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5.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向招标人提交数据电文形式的评标报告与中标候选人名单。

4. 否决投标条件

详见评标办法附件：否决投标条件。

评标办法附件：否决投标条件

1. 总则

本附件所集中列示的否决投标条件，是本章“评标办法”的组成部分，是对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所规定的否决投标条件的总结和补充，如果出现相互矛盾的情况，以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的规定为准。

2. 否决投标条件

投标人或其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否决投标处理：

- (1) 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第 1.4.4 项、第 9.2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2) 有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3)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补正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
- (4) 在形式评审、资格评审、响应性评审中，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不符合评标办法前附中规定的任何一项评审标准的。
- (5) 评标委员会修正后的相应报价超过投标控制价上限。
- (6) 招标文件规定不接受调价函而提交了调价函的。
- (7) 未在第二个信封投标函上填写投标单价的。
- (8) 开标时宣读的投标报价超出招标人公布的投标控制价上限。
- (9) 投标人对关联、隶属企业情况隐瞒不报、不据实填写。
- (10) 不符合招标文件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内容。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技术服务合同（桥梁结构定期检测）

委托方（甲方）：北京市城市道路养护管理中心

住所地：北京市丰台区南三环西路 19 号

法定代表人：

项目联系人：

联系方式：

通讯地址：北京市丰台区南三环西路 19 号

电话：

传真：

受托方（乙方）：

住所地：

法定代表人：

项目联系人：

联系方式：

通讯地址：

电话：

传真：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就 2024 年道路路面破损定期检测及桥梁结构定期检测项目（桥梁第 7 标段） 进行专项技术服务，并支付相应的技术服务报酬。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技术服务的内容如下：

按照《城市桥梁养护技术标准》（CJJ 99-2017）有关内容要求，结合桥梁现状，制定桥梁结构定期检测方案（本次检测不包括荷载试验）并组织检测，主要检测内容为：

1. 桥梁外观检查：

(1) 对桥梁（含桥头引道）的外观状态进行全面检查，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a. 桥梁的基本几何尺寸调查，包括截面尺寸、跨径等；

b. 桥面系的检查：包括桥面铺装、伸缩缝、人行道构件、桥面横纵坡顺适、排水构造物、桥上交通设施的检查；

c. 桥梁上部结构的检查：包括主梁、主桁架、主拱圈、横梁、横向联系、主节点、挂梁、联结件等的检查；

d. 桥梁下部结构的检查：包括支座、盖梁、墩身、台帽、台身、翼墙、锥坡及河床冲刷的检查，（逐个检查支座完好情况）；

e. 桥梁完好等级评定：根据桥梁外观检查情况，分别计算出桥梁的桥面系、上部结构、下部结构的 BCI、BSI 值以及全桥的 BCI、BSI 值，划分其技术状态等级。

注：混凝土构件的检查包括混凝土风化、剥落、破损、钢筋外露锈蚀、混凝土裂缝、渗水等情况；钢

结构构件的检查包括钢结构涂层老化、剥落、破损、爆皮及残料夹层，焊缝质量，钢构件有无锈蚀、裂纹、穿孔、硬伤、硬弯、歪扭等，钢结构连接件进行检查等；钢-混凝土构件的检查除上述检查外还应包括桥面板的纵向裂缝，混凝土材质状况、钢结构外观缺损状况，以及锈蚀深度与面积、裂缝宽度与深度、高强螺栓损坏率、剪力键损坏率等等。

(2)对通道（含通道口、梯道、坡道等）的外观状态进行全面检查，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a. 通道的基本几何尺寸调查，包括截面尺寸、跨径等；

b. 结构部分的检查：包括检查通道墙体、顶板表面有无腐蚀、剥落、渗水等病害；检查通道墙体、顶板是否有裂缝出现或裂缝的分布情况，需掌握裂缝的分布情况绘制相应的裂缝分布图，若裂缝宽度超出规范限值要求或为结构受力裂缝则应进行裂缝深度、成因等调查；

c. 墙、栅、台检查：包括通道口、梯道、坡道、扶手等；

d. 其它设施的检查：包括排水系统、照明系统、无障碍设施等；

e. 根据通道外观检查情况，按人行地下通道 PUCI 的评分标准，分别计算出通道的主体结构、出入口、道面、排水设施及附属设施的 PUCI 值以及通道的 PUCI 值，划分其技术状态等级。

注：检测中发现的病害应作出记录，重要病害应在现场作出标记，超标的裂缝应该设永久裂缝观测标记，以便以后观测；

2、桥梁主要构件的无损检测

对桥梁的梁体、墩柱、桥台等主要构件进行无损检测，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混凝土结构的无损检测（包括桥梁和通道）

a. 检测混凝土的强度、碳化深度；

b. 探测桥梁主要混凝土构件保护层厚度，钢筋间距及钢筋数量；

c. 根据桥梁外观检查结果对钢筋的锈蚀情况进行检测；

d. 根据桥梁现场检测情况对混凝土构件的内部质量进行检测。

(2) 钢结构的无损检测

a. 检测钢结构的涂层厚度；

b. 根据现场情况对钢结构的焊缝进行抽检，并评定焊缝的等级。

注：检测严格按照检测规范规定的抽检数量对桥梁和通道的构件进行抽检；检测过程不得对桥梁结构造成损坏，对桥梁、通道砼表面有涂装，在必要的情况下可做局部损坏，在检测结束后检测单位负责原样恢复。

3、根据现场检测结果，对桥梁病害进行分析，说明病害产生原因和病害对桥梁承载力及安全的影响程度，并提出具有针对性的养护维修建议。

第二条 检测成果

逐桥提交检测报告，由乙方单位总工程师审核签字。正式报告报出后，同时上报结算资料（包括检测量、检测费用和检测数据等）。

对于检测后评定为 D 级的桥梁，乙方应组织专家对检测结论进行评审，专家应为从事桥梁设计、科研、施工、养护、检测方面的具备道桥专业正高级职称的技术专家，评审专家不少于 3 人。汇总报告需由乙方组织行业内专家进行评审后提交。

第三条 技术服务费结算方式：

技术服务费包括检测技术服务费，单价固定（具体见附件《工作量费用清单》），根据工程量据实结算，

并根据本协议约定的履约满意率进行调整，具体结算方式如下：

3.1 检测技术服务费

1. 检测技术服务工程量：按实际检测数量计量；
2. 检测技术服务费计算方法：技术服务工程量*固定单价。

3.2 履约满意率低于 95%，每低 1%，下浮 1%，最多下浮 10%。履约检查详见合同附件《履约检查考核办法》

3.3 乙方完成全部检测工作后向甲方上报结算资料，甲方根据任务单及完成情况、履约考核办法审核结算金额，甲方确认结算价款后按照本合同约定进行支付。

第四条 技术服务方式

利用投标时承诺的技术手段、方法和检测设施，在现场对桥梁进行检测，提供检测报告及后期技术服务。

第五条 乙方应按下列要求完成技术服务工作：

- (一) 技术服务地点：北京市；
- (二) 技术服务期限：合同有效期内；
- (三) 技术服务进度：

1. 桥梁第 7 标段：2024 年 月 日前完成全部检测项目并提供技术检测报告；

(四) 技术服务质量要求：满足甲方招标文件有关技术和质量要求提交报告及底稿资料（纸版和电子文档）。

第六条 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报酬及支付方式：

- (一) 技术服务费金额： 元（其中检测费 元）
- (二) 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1. 双方签订本合同且乙方已正式进场实施检测工作后，甲方向乙方支付检测技术服务费用的 20%，即人民币 元；

2. 在检测工作全部结束，乙方向甲方提交正式检测报告并提交支付申请，经甲方验收合格后 15 日内，支付剩余检测技术服务费用。

3.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地址和帐号：

开户银行：

地址：

帐号：

第七条 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

乙方：

1.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全部检测技术资料、数据、图片、检测报告等；
2. 涉密人员范围：参与此项工程的技术人员及其他人员；
3. 保密期限 10 年
4. 泄密责任：如有泄密发生，由泄密方承担全部责任。

第八条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

但因不可抗力使合同无法履行时，一方可以向另一方提出变更合同权利与义务的请求，另一方应当在七日内予以答复。

第九条 双方确定以下列标准和方式对乙方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进行验收：

(一) 乙方完成技术服务工作的形式：

1. 按招标文件及本合同要求提供检测报告和全部有关资料，并通过甲方审核验收；
2. 提交检测报告（并提供检测报告及全部有关资料的电子文档）；
3. 后期技术服务。

(二) 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满足相关技术标准、招标文件及本合同明确的工作要求。

(三) 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方法：对乙方提交的报告、资料进行验收，须满足合同及招标文件约定的要求。

第十条 双方确定：

(一)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双方所有。

(二)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双方所有。

第十一条 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_____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_____为乙方项目联系人。项目联系人承担以下责任：

(一) 甲方项目联系人应及时将甲方的要求以书面或口头形式传达给乙方项目联系人；

(二) 乙方项目联系人应于 24 小时内将甲方的要求传达给项目组并及时向甲方项目联系人提交各项报告。

(三) 如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二条 双方权利义务

1. 甲方有权对项目工作进度、质量等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提出相关询问；

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已提交成果进行补充完善；

3. 项目进行及检测期间乙方应就作业安全制定完整可行的方案，作业人员应严格遵守各项规章制度，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本合同期间造成的财产或人身损害，其后果均由乙方承担。

4. 乙方保证乙方及为本项目提供服务的人员具备提供本服务所需的专业资质和能力。

5. 乙方应做好施工中的交通疏导，采取措施保证安全，文明施工

6. 乙方在实施桥梁定期检测之前，需制定方案确保施工中周边构筑物的安全保护工作；

7. 乙方应对检测数据的准确性负责，检测前按要求对各项检测设备完成检验标定，全面系统发现所检测道路存在的质量问题；

8. 乙方按照投标文件约定安排足量设备参与到检测工作中，并在主要设备方面有备份，出现问题时及时替换不影响工程进度；

9. 乙方公正开展检测工作，工作中服从甲方合理工作安排、只向甲方提供成果，全程不得私下与被检测设施的养护单位沟通对接相关问题。

10. 乙方提供的工作成果中，不得包含任何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内容，由此产生的纠纷由乙方解决并承担全部费用。

11. 未经甲方允许，不得将本合同项下义务转包或分包给第三方。

第十三条 违约责任：

1. 违反本合同约定，违约方应当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守约方的全部损失。

2. 因乙方的原因无法实际履行合同内容致使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或乙方提供虚假资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按暂定技术服务费总额的 2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3. 乙方未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期限完成工作内容或延迟交付合同的成果的，每迟延一日，按照暂定技术服务费总额的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日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按暂定技术服务费总额的 2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4. 乙方未经甲方同意擅自将工作委托第三方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相当于合同技术服务费总额 20% 的违约金。

5. 乙方违反本合同第十二条约定的义务，经甲方告知仍不整改的，应按照 5000 元/次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 乙方违反保密义务或知识产权约定的，每发生一次/件应按暂定技术服务费总额的 1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

7. 乙方应支付的违约金、赔偿金等，甲方有权自任意一笔应支付给乙方的费用中直接扣除。

第十四条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通过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提交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法院诉讼。

第十五条 双方确定：本合同及相关附件中所涉及的有关名词和技术术语，其定义和解释的依据为行业规范及行业标准。

第十六条 本合同一式八份，双方各执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七条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名）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名）

年 月 日

廉政合同（桥梁结构定期检测）

根据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 2024 年道路路面破损定期检测及桥梁结构定期检测项目（桥梁第 7 标段） 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本项目业主 北京市城市道路养护管理中心（以下称甲方）与（以下称乙方），特订立如下合同。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严格遵守党和国家有关法律及交通部的有关规定。

（二）严格执行 2024 年道路路面破损定期检测及桥梁结构定期检测项目（桥梁第 7 标段） 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四）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五）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六）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高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第二条 甲方的义务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礼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二）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等。

（三）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四）甲方工作人员的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甲方工程有关的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等。

（五）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推荐分包单位，不得要求乙方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第三条 乙方义务

（一）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礼品。

（二）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三）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宴请及娱乐活动。

（四）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等。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

织处理;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甲方建议交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给予乙方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交通工程建设市场的处罚。

第五条 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负责监督执行。由甲方或甲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约请乙方或乙方上级单位纪检监察机关对本合同履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第六条 本合同有效期为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止。

第七条 本合同作为 2024 年道路路面破损定期检测及桥梁结构定期检测项目 (桥梁第 7 标段) 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立即生效。

第八条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送交双方监督单位一份。

甲方单位:北京市城市道路养护管理中心

乙方单位: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南三环西路 19 号

地址:

电话:010—63536196-2181

电话:

2024 年 月 日

2024 年 月 日

甲方监督单位:(盖章)

乙方监督单位:(盖章)

2024 年 月 日

2024 年 月 日

安全生产协议（桥梁结构定期检测）

根据有关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的相关规定，为做好 2024 年道路路面破损定期检测及桥梁结构定期检测项目（桥梁第 7 标段）检测作业过程中的安全管理，维护人身和财产安全，保障工程各项工作的顺利推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的基本原则，本项目甲方与乙方特订立如下合同。

第 1 条 概述

1.1 本协议适用的范围：自本协议签订之日起，乙方进行的 2024 年道路路面破损定期检测及桥梁结构定期检测项目（桥梁第 7 标段）检测工作均适用本协议，乙方承包的检测工作的安全生产应当贯穿该检测活动的全部区域范围的全过程，应当符合国家规定制定的安全规程和技术规范。

1.2 本协议使用的法律法规及相关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地方相关条例规定。

1.3 本协议履行期限与检测合同保持一致。

第 2 条 甲方责任

2.1 甲方有权督促、检查乙方落实各种安全防护措施，有权制止违章作业，确保劳动者和设备安全。

2.2 乙方在检测过程中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由乙方自行承担责任，甲方不负任何责任，但可协助乙方进行事故处理。

第 3 条 乙方责任

3.1 乙方作为检测单位，在承接本项目任务的过程中，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和相关规章制度，保证安全规范作业，并应组织安全事故应急预案演练。

3.2 乙方应当制定检测工作的安全管理目标、措施及办法，改善从业人员的作业环境和条件，定期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技术教育，并留存会议纪要备查。

3.3 乙方的检测工作应当符合按照国家规定制定的安全规程和技术规范，保证设施、设备、措施的安全性能。

3.4 乙方应负责为从业人员购买必要的保险；在检测活动过程中若造成任何财产损失和人身伤害的赔偿，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及所发生的费用并处理善后。甲方不负任何责任。

3.5 乙方应接受甲方的安全监督，发生人身事故或危及生产运行的不安全情况，应立即报告甲方。

第 4 条 违约责任

4.1 若在执行检测任务过程中发生的由乙方造成的一切安全事故及财产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一切法律后果，甲方不负任何责任。

4.2 若甲方发现乙方未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有关安全法律、法规规定或本协议约定履行安全义务的，甲方有权立即终止与乙方之间的检测合同，并要求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 20% 的违约金。

第5条 争议解决

就本协议发生争议的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均有权向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6条 其它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一式四份，双方各两份，一经签署即产生法律效力，受法律保护。

甲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

签署日期：

乙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

签署日期：

请注意，此文件仅用于浏览，不得用于复制或传播。如需获取招标文件，请注册并登录系统获取招标文件。

履约检查考核办法

为做好 2024 年道路路面破损定期检测及桥梁结构定期检测项目（桥梁第 7 标段）工作，依据有关标准和规定，制定本考核办法。具体如下：

一、考核方式：

现场检查和内业检查。

二、考核范围

考核范围为 2024 年道路路面破损定期检测及桥梁结构定期检测项目（桥梁第 7 标段）完成情况。

三、考核时间：

不定期抽查。

四、考核内容：

履约检查考核表。

五、考核标准：

5.1 考核标准按考核内容共计分为 2 部分（详见附件）。

5.2 每次考核记分办法按履约检查考核表内各项细目进行评分，以实得分为准，满分为 100 分。

5.3 履约满意率：

履约满意率（%）= 累计各项考核得分 / 考核次数

六、罚则

履约满意率 95% 以上按投标单价进行结算，每低 1%，合同价下浮 1%，下浮限额为签约合同价的 10%。

附件：

履约情况评价表

项目标段名称			
承包人名称			
开工日期		填表日期	
评价内容			得分
项目部 人员情 况	1、项目部人员是否与合同约定一致，并到岗到位（10分）		
	2、项目部人员综合管理水平、职业道德、业务水平和管理能力（20）		
	3、项目部人员应对、处理突发事件的能力和水平（10）		
现场检 测情况	1、检测进度是否与合同约定保持一致（10）		
	2、检测质量是否满足相关规范要求（15）		
	3、安全保证措施是否满足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15）		
	4、现场环境保护措施等是否满足相关规定（10）		
	5、资料、档案是否完整（10）		
综合得分			
业主（签章）： 年 月 日		承包人（签章）： 年 月 日	

技术服务合同（桥梁特殊检测）

委托方（甲方）：北京市城市道路养护管理中心

住所地：北京市丰台区南三环西路 19 号

法定代表人：

项目联系人：

联系方式：

通讯地址：北京市丰台区南三环西路 19 号

电话：

传真：

受托方（乙方）：

住所地：

法定代表人：

项目联系人：

联系方式：

通讯地址：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就 _____ 进行专项技术服务，并支付相应的技术服务报酬。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技术服务的内容如下：

按照《城市桥梁养护技术标准》（CJJ 99-2017）、《公路桥梁荷载试验规程》（JTG/T J21-01-2015）等规范相关内容要求，结合桥梁现状，制定桥梁荷载试验方案并组织实施，要求合理确定加载方案，确保桥梁结构安全。主要检测内容为：

1. 动载试验：通过动测试验，掌握桥梁结构的动力特性，了解桥梁对动载激励的总体反应，判断桥梁的总体结构刚度和内在力学特性，测定结构在动荷载作用下自振频率、冲击系数，并对结构的动力性能进行评价。

2. 静载试验：通过静载试验实测桥梁结构及其桥梁控制截面在试验荷载作用下的应力分布规律及相应变形情况，测试桥跨结构在静载作用下的应变、挠度，观察裂缝的展开情况，评价结构构件的强度、刚度

和抗裂性能，确切评定存在结构性损伤桥梁的承载能力及其安全状态。

3. 计算分析：通过静、动载试验研究和理论计算分析，判断桥跨结构实际承载能力，评价桥梁结构损伤对承载力带来的影响，并提出具有针对性的养护维修建议。（备注：本次荷载试验严格按照相关规范的条款及要求，荷载试验过程中，对桥梁进行分级加载，不对桥梁结构造成进一步损坏，在必要的情况下进行局部有损检测，并在检测结束后原样恢复。）

4、检测期间需确保人员及车辆安全。

5、根据不同情况调整检测内容。

第二条 检测成果

桥梁检测报告须由乙方单位总工程师审核签字，报告应包括如下内容：

- （1）桥梁设施基本情况；
- （2）检测的方法、仪器设备等；
- （3）静载试验加载试验及数据分析；
- （4）动力特性实测及分析；
- （5）存在的问题和建议采取的措施等。

进行桥梁检测评估，提交检测报告（纸质一式4份并提供电子版，同时上报结算资料，即检测量及费用等），每份检测报告须由乙方单位总工程师审核签字，报告应包括如下内容：

（1）桥梁概况（包括桥梁结构形式、跨径组合、长宽面积、设计荷载等级、建设年代、全景照片、地理位置图、平面立面横断面示意图、上部下部结构及桥面系类型等基本信息）；

（2）荷载试验的方法、人员投入、仪器设备等；

（3）静载试验，根据相关规范要求，将标准设计荷载或标准设计荷载的等效荷载施加于实际桥梁结构的指定位置，并对桥梁结构控制截面的应力分布、变形状态等进行测试，即可了解桥梁结构在试验（运行）荷载作用下的实际工作状态，验证桥梁产生损伤的主要原因，从而评定桥梁结构的安全承载能力及内在质量，给该桥梁的后续工作奠定基础。

（4）动载试验，采用合理的实测方法，测试并分析桥梁结构的动力特性（自振频率（自振周期）等表征桥梁动力特性的基本参数。

（5）桥梁承载力复核计算，根据桥梁设计图纸对桥梁的现有承载能力进行复核计算；

（6）检测结论：给出加载桥梁承载力实荷加载试验结论。

（7）对荷载试验发现的桥梁承载力问题提出针对性的维修处理建议。

第三条 技术服务费计量与调整：

3.1 检测技术服务费

1、技术服务工程量：按实际检测数量计量；

2、技术服务费计算方法：技术服务工程量*单价。

第四条 技术服务方式：

利用技术手段、方法和检测设施，在现场对桥梁进行荷载试验检测，提供荷载试验检测报告及后期技

术服务。

第五条 乙方应按下列要求完成技术服务工作：

- (一) 技术服务地点：北京市；
- (二) 技术服务期限：合同有效期内；
- (三) 技术服务进度：2024 年 月 日之前完成全部检测项目并提供技术检测报告；
- (四) 技术服务质量要求：满足甲方招标文件有关技术和质量要求。提交经甲方审查通过的全部桥梁定期技术检测报告（纸制和电子文档）；

第六条 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报酬及支付方式：

- (一) 技术服务费金额：_____元，（大写金额：_____元整），最终以经审定的结算为准。
- (二) 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 1. 在检测工作全部结束，乙方向甲方提交正式荷载试验评估报告，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按照结算审核结果甲方一次性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费用。
 - 2.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地址和帐号：

开户银行：

地址：

帐号：

第七条 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

甲方：

- 1.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全部检测技术资料、图片、检测报告等；
- 2. 涉密人员范围：参与此项工程的技术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
- 3. 保密期限：10 年；
- 4. 泄密责任：如有泄密发生，由泄密方承担全部责任；

乙方：

- 1.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全部检测技术资料、数据、图片、检测报告等；
- 2. 涉密人员范围：参与此项工程的技术人员及其他人员；
- 3. 保密期限 10 年；
- 4. 泄密责任：如有泄密发生，由泄密方承担全部责任。

第八条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

但因不可抗力使合同无法履行时，一方可以向另一方提出变更合同权利与义务的请求，另一方应当在七日内予以答复；逾期未予答复的，视为同意。

第九条 双方确定以下列标准和方式对乙方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进行验收：

- (一) 乙方完成技术服务工作的形式：
 - 1. 按合同要求提交荷载试验报告（并提供报告及有关的全部资料的电子文档）；
 - 2. 按提交结算资料（检测量、检测费用等）；

3. 后期技术服务。

(二) 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 满足相关技术标准及本合同明确的工作要求。

(三) 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方法： 对乙方提交的报告、资料进行验收，应满足合同约定的要求。

第十条 双方确定：

(一)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双方所有。

(二)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双方所有。

第十一条 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 _____ 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 _____ 为乙方项目联系人。项目联系人承担以下责任：

(一) 甲方项目联系人应及时将甲方的要求以书面或口头形式传达给乙方项目联系人；

(二) 乙方项目联系人应于 24 小时内将甲方的要求传达给项目组并及时向甲方项目联系人提交报告。

(三) 如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二条 双方确定。出现下列情形，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可以解除本合同：发生不可抗力。

第十三条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通过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双方均有权向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四条 双方确定：本合同及相关附件中所涉及的有关名词和技术术语，其定义和解释的依据为行业规范及行业标准。

第十五条 双方约定本合同其他相关事项为：

(一) 乙方应做好施工中的交通疏导，采取措施保证安全，文明施工；

(二) 乙方在实施桥梁荷载试验之前，需制定方案确保施工中周边构筑物的安全保护工作；

第十六条 本合同一式六份，双方各执三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七条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附件：履约检查考核办法

甲方：北京市城市道路养护管理中心 乙方：北 (盖章)
(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签名)

法定代表

人：委托代

理人：(签

名)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请注意，此文件仅用于浏览，不可用于编制投标文件，请注册并登录系统获取招标文件

廉政合同

根据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_____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本项目业主北京市城市道路养护管理中心（以下称甲方）与_____（以下称乙方），特订立如下合同。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一）严格遵守党和国家有关法律及交通部的有关规定。
- （二）严格执行_____项目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 （三）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 （四）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 （五）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 （六）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高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第二条 甲方的义务

-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礼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 （二）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等。
- （三）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 （四）甲方工作人员的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甲方工程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等。
- （五）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推荐分包单位，不得要求乙方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第三条 乙方义务

- （一）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礼品。
- （二）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 （三）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宴请及娱乐活动。
- （四）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等。

第四条 违约责任

-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 （二）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甲方建议交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给予乙方

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交通工程建设市场的处罚。

第五条 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负责监督执行。由甲方或甲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约请乙方或乙方上级单位纪检监察机关对本合同履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第六条 本合同有效期为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止。

第七条 本合同作为_____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立即生效。

第八条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送交双方监督单位一份。

甲方单位: 北京市城市道路养护管理中心 乙方单位: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
人:

地址: 北京市丰台区南三环西路 19 号 地址:

电话: 电话: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甲方监督单位: (盖章) 乙方监督单位: (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安全生产协议

根据有关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的相关规定，为做好_____项目检测作业过程中的安全管理，维护人身和财产安全，保障工程各项工作的顺利推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的基本原则，本项目甲方与乙方特订立如下合同。

第1条 概述

1.1 本协议适用的范围：自本协议签订之日起，乙方进行的_____项目检测工作均适用本协议，乙方承包的检测工作的安全生产应当贯穿该检测活动的全部区域范围的全过程，应当符合国家规定制定的安全规程和技术规范。

1.2 本协议使用的法律法规及相关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地方相关条例规定。

1.3 本协议履行期限与检测合同保持一致。

第2条 甲方责任

2.1 甲方有权督促、检查乙方落实各种安全防护措施，有权制止违章作业，确保劳动者和设备安全。

2.2 乙方在检测过程中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由乙方自行承担责任，甲方不负任何责任，但可协助乙方进行事故处理。

第3条 乙方责任

3.1 乙方作为检测单位，在承接本项目任务的过程中，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和相关规章制度，保证安全规范作业，并应组织安全事故应急预案演练。

3.2 乙方应当制定检测工作的安全管理目标、措施及办法，改善从业人员的作业环境和条件，定时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技术教育，并留存会议纪要备查。

3.3 乙方的检测工作应当符合按照国家规定制定的安全规程和技术规范，保证设施、设备、措施的安全性能。

3.4 乙方应负责为从业人员购买必要的保险；在检测活动过程中若造成任何财产损失和人身伤害的赔偿，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及所发生的费用并处理善后。甲方不负任何责任。

3.5 乙方应接受甲方的安全监督，发生人身事故或危及生产运行的不安全情况，应立即报告甲方。

第4条 违约责任

4.1 若在执行检测任务过程中发生的由乙方造成的一切安全事故及财产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一切法律后果，甲方不负任何责任。

4.2 若甲方发现乙方未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有关安全法律、法规规定或本协议约定履行安全义务的，甲方有权立即终止与乙方之间的检测合同，并要求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 20% 的违约金。

第5条 争议解决

就本协议发生争议的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均有权向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6条 其它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一式四份，双方各两份，一经签署即产生法律效力，受法律保护。

甲方签章：北京市城市道路养护管理中心 乙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
人：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请注意，此文件仅用于浏览，不可用于编制投标文件，请注册并登录系统获取招标文件

履约检查考核办法

为做好_____项目工作，依据有关标准和规定，制定本考核办法。具体如下：

1 考核方式：

现场检查和内业检查。

2 考核范围

考核范围为_____项目完成情况。

3 考核时间：

不定期抽查。

4 考核内容：

履约检查考核表。

5 考核标准：

5.1 考核标准按考核内容共计分为 2 部分（详见附件）。

5.2 每次考核记分办法按履约检查考核表内各项细目进行评分，以实得分为准，满分为 100 分。

5.3 履约满意率：

履约满意率（%）= 累计各项考核得分 / 考核次数

6 罚则

履约满意率 95%以上按投标单价进行结算，每低 1%，合同价下浮 1%，下浮限额为签约合同价的 10%。

履约情况评价表

项目标段名称			
承包人名称			
开工日期		填表日期	
评价内容			得分
项目部 人员情 况	1、项目部人员是否与合同约定一致，并到岗到位（10分）		
	2、项目部人员综合管理水平、职业道德、业务水平和管理能力（20）		
	3、项目部人员应对、处理突发事件的能力和水平（10）		
现场检 测情况	1、检测进度是否与合同约定保持一致（10）		
	2、检测质量是否满足相关规范要求（15）		
	3、安全保证措施是否满足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15）		
	4、现场环境保护措施等是否满足相关规定（10）		
	5、资料、档案是否完整（10）		
综合得分			
业主（签章）： 年 月 日		承包人（签章）： 年 月 日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请注意，此文件仅用于浏览，不可用于编制投标文件，请注册并登录系统获取招标文件

1. 工程量清单说明

1.1 本工程量清单应与招标文件中的投标人须知、合同条款、技术规范等一起阅读和理解。

1.2 本工程量清单中所列工程数量是估算的或设计的预计数量，仅作为投标报价的共同基础，不能作为最终结算与支付的依据。实际支付应按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按本工程量清单的单价计算总价及支付金额。

1.3 工程量清单中所列工程量的变动，丝毫不会降低或影响合同条款的效力，也不免除承包人按规定的标准进行施工和修复缺陷的责任。

2. 投标报价说明

2.1 除非合同另有规定，所有单价均已包括了为实施和完成合同工程所需的劳务、材料、机械、质检（自检）、安装、管理、保险、规费、安全生产费、税费、利润等费用，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

2.2 报价表中投标人没有填入价格的内容，其费用视为已分摊在报价表其他相关内容的价格之中，以上内容承包人必须按招标人指令完成，但不能得到结算与支付。

2.3 承包人用于本合同工程各类装备的提供、运输、维护、拆卸、拼装等支付的费用，已包括在报价表的单价之中。

2.4 报价表中各项金额均以人民币（元）结算。

3. 其他说明

无。

4. 工程量清单

2024 年道路路面破损定期检测及桥梁结构定期检测项目（桥梁第 7 标段）工程量清单

序号	设施名称	设施原名称	所在道路	所属桥系名称	结构形式	设计荷载	桥梁长度(m)	宽度(m)	面积(m²)	性质
1	大郊亭桥	百子湾桥&大郊亭桥	四环主路	/	普通钢连续箱梁等（混合）/ 预应力钢筋混凝土简支 T、工字梁	汽-超 20, 挂-120	1634.4	35.7	58348.08	特大桥
2	三元立交京顺路出京向三环外环匝道桥	三元桥立交匝道桥 A	三环路	三元桥	连续	城-A	74.5	11	819.5	立交桥
3	紫竹桥	--	三环路	紫竹桥	连续	汽超-20	216	47.1	9703	立交桥
4	花乡桥	--	四环路	/	预应力钢筋混凝土连续肋板, 预应力钢筋混凝土简支 T 梁	汽-超 20, 挂-120	143	39.31	5105.1	立交桥
5	光明桥西通道	--	二环路	/	钢混预制板	/	31.6	5	230	通道
6	安贞桥东通道	黄庄北街口地下通道	三环路	/	钢混预制板	/	41.5	5	316	通道
7	北京外国语大学通道	北京外国语大学地下通道	三环路	/	钢混预制板	/	39	6.1	632	通道
8	蓟门桥东通道	蓟门桥东地下通道	三环路	蓟门桥	钢混预制板	/	53.5	5	384	通道

9	蓟门桥西通道	蓟门桥西地下通道	三环路	蓟门桥	钢混预制板	/	51.3	5	291	通道
10	莲花桥北通道	莲花桥北地下通道	三环路	/	钢混预制板	/	58	7	776	通道
11	莲花桥南通道	莲花桥南地下通道	三环路	/	钢混预制板	/	58	7	808	通道
12	六里桥北通道	六里桥北地下通道	三环路	/	钢混预制板	/	35.5	5	958	通道
13	六里桥南通道	六里桥南地下通道	三环路	/	钢混预制板	/	35.5	5	958	通道
14	潘家园桥南通道	潘家园桥南地下通道	三环路	/	钢混预制板	/	58.5	5	639	通道
15	新兴立交东南通道	公主坟东南地下通道	三环路	新兴桥	钢混预制板	/	13.2	7	114	通道
16	新兴立交西南通道	公主坟西南地下通道	三环路	新兴桥	钢混预制板	/	13.2	7	108	通道
17	安慧桥东通道	安慧桥东 1#通道	四环辅路	/	闭合框架	/	63.2	5	544	通道
18	花园路北口通道	健翔立交桥西 2#通道	四环辅路	/	钢混预制板	/	69.8	5	535	通道
19	惠新西桥西通道	安慧桥东 2#通道	四环辅路	/	钢混预制板	/	62.6	5	541	通道
20	学院桥东通道	健翔立交桥西 3#通道	四环辅路	/	钢混预制板	/	60	5	486	通道
21	志新桥西通道	健翔立交桥西 1#通道	四环辅路	/	钢混预制板	/	60	5	490	通道

22	德外桥南通道	德外医院通道	快速路联络线	/	钢混预制板	/	57.4	5.8	648	通道
23	教场口街北通道	教场口西口北通道	快速路联络线	/	钢混预制板	/	63	5	741	通道
24	三元立交跨机场路西南地下通道	三元桥立交 6#通道	快速路联络线	三元桥	闭合框架	/	42	5	359	通道
25	安慧桥北通道	安立路 4+841.29 通道	主干路	/	闭合框架	/	51.7	5	483	通道
26	安华立交北通道	安立路 4+841.29 通道	其他市管道路	安华立交桥	闭合框架	/	14	5	118	通道
27	安华立交东北通道	安华桥 4#通道	其他市管道路	安华立交桥	闭合框架	/	14	5	117	通道
28	安华立交东南通道	安华桥 5#通道	其他市管道路	安华立交桥	闭合框架	/	14	5	137	通道
29	安华立交南通道	安华桥 6#通道	其他市管道路	安华立交桥	闭合框架	/	43	5	275	通道
30	安华立交西北通道	安华桥 1#通道	其他市管道路	安华立交桥	闭合框架	/	14	5	130	通道
31	安华立交西南通道	安华桥 3#通道	其他市管道路	安华立交桥	闭合框架	/	43	5	275	通道
32	安慧桥南通道	安华桥 2#通道	其他市管道路	/	钢混预制板	/	51.7	5	479	通道
33	半截塔通道	--	其他市管道路	/	闭合框架	/	32.8	5	358	通道
34	北海北门通道	--	其他市管道路	/	钢混预制板	/	43.5	4.9	690	通道

35	北太平庄桥北通道	北太平庄北(1#)	其他市管道路	/	闭合框架	/	51	5	425	通道
36	菜市口路口东通道	果子巷西通道	其他市管道路	/	闭合框架	/	61	5	687	通道
37	车公庄东通道	--	其他市管道路	/	闭合框架	/	29.4	5	327	通道
38	国际俱乐部通道	--	其他市管道路	/	其他	/	57.7	4	415	通道
39	豪威大厦通道	豪威大厦(北太平庄2#)	其他市管道路	/	闭合框架	/	52	5	636	通道
40	建国饭店通道	--	其他市管道路	/	钢混预制板	/	58.8	4	491	通道
41	健翔桥北通道	--	其他市管道路	健翔桥	闭合框架	/	54.6	5	415	通道
42	景山通道	景山通道	其他市管道路	/	闭合框架	/	25.9	5	298	通道
43	马甸立交北通道	马甸3#通道	其他市管道路	马甸桥	闭合框架	/	52.6	5	611	通道
44	民族园西门通道	--	其他市管道路	/	钢混预制板	/	39.9	5	374	通道
45	日坛西侧路北口通道	--	其他市管道路	/	钢混预制板	/	56	12	1882	通道
46	三元桥京顺路通道	三元桥立交3#通道	其他市管道路	三元桥	闭合框架	/	46	5	240	通道
47	三元桥香河园通道	三元桥立交5#通道	其他市管道路	/	闭合框架	/	54	5	456	通道

48	天安门广场西通道	广场西侧路通道（前门4号通道）	其他市管道路	/	闭合框架	/	40.2	7	517	通道
----	----------	-----------------	--------	---	------	---	------	---	-----	----

石景山区桥梁特检清单			
序号	桥梁名称	所跨道路	桥梁类别
1	阜石辅路高井沟北桥	阜石路二期	跨河桥
2	阜石辅路高井沟南桥	阜石路二期	跨河桥
3	阜石路二期高架桥	阜石路二期	立交桥
4	阜石路京门立交东北匝道桥	阜石路二期	立交桥
5	阜石路京门立交东南匝道桥	阜石路二期	立交桥
6	阜石路京门立交西北匝道桥	阜石路二期	立交桥
7	阜石路京门立交西南匝道桥	阜石路二期	立交桥
8	阜石路六环立交北辅路桥	阜石路二期	立交桥
9	阜石路六环立交东向北匝道桥	阜石路二期	立交桥
10	阜石路六环立交南辅路桥	阜石路二期	立交桥
11	阜石路六环立交南向东匝道桥	阜石路二期	立交桥
12	阜石路六环立交南向西匝道二号桥	阜石路二期	立交桥
13	阜石路六环立交南向西匝道一号桥	阜石路二期	立交桥
14	阜石路六环立交西向南匝道桥	阜石路二期	立交桥
15	阜石路永定河东堤出口辅路桥	阜石路二期	立交桥
16	阜石路永定河东堤入口辅路桥	阜石路二期	立交桥

17	广宁村东南角天桥	阜石路二期	人行天桥
18	广宁村西北角天桥	阜石路二期	人行天桥
19	广宁社区卫生院东北角天桥	阜石路二期	人行天桥
20	广宁社区卫生院东南角天桥	阜石路二期	人行天桥
21	广宁社区卫生院西北角天桥	阜石路二期	人行天桥
22	广宁社区卫生院西南角天桥	阜石路二期	人行天桥
23	金顶西街路口东北角天桥	阜石路二期	人行天桥
24	金顶西街路口东南角天桥	阜石路二期	人行天桥
25	金顶西街路口西北角天桥	阜石路二期	人行天桥
26	金顶西街路口西南角天桥	阜石路二期	人行天桥
27	晋元西桥	阜石路二期	立交桥
28	京原东桥	莲花池西路	立交桥
29	京原立交东辅路人民渠桥	莲花池西路	跨河桥
30	京原立交跨五环路北桥	莲花池西路	立交桥
31	京原立交跨五环路南桥	莲花池西路	立交桥
32	京原立交西辅路人民渠桥	莲花池西路	跨河桥
33	京原西桥	莲花池西路	立交桥
34	莲芳东桥	莲花池西路	立交桥
35	莲芳东桥东天桥	莲花池西路	人行天桥
36	莲芳桥	莲花池西路	立交桥
37	莲芳桥西天桥	莲花池西路	人行天桥
38	莲花池西路永定河桥	莲花池西路	跨河桥

39	莲石路立交东向南匝道桥	莲石路	立交桥
40	莲石路立交南向东匝道桥	莲石路	立交桥
41	六环路双峪桥西天桥	阜石路二期	人行天桥
42	麻峪北口东南角天桥	阜石路二期	人行天桥
43	麻峪北口西北角天桥	阜石路二期	人行天桥
44	麻峪北口西南角天桥	阜石路二期	人行天桥
45	水屯桥	莲花池西路	立交桥
46	水屯桥东天桥	莲花池西路	人行天桥
47	衙门口东桥	莲花池西路	立交桥
48	衙门口西桥	莲花池西路	立交桥
49	衙门口中桥	莲花池西路	立交桥
50	杨庄大街路口东北角天桥	阜石路二期	人行天桥
51	杨庄大街路口东南角天桥	阜石路二期	人行天桥
52	杨庄大街路口西北角天桥	阜石路二期	人行天桥
53	杨庄大街路口西南角天桥	阜石路二期	人行天桥
54	杨庄东街路口东北角天桥	阜石路二期	人行天桥
55	杨庄东街路口东南角天桥	阜石路二期	人行天桥
56	杨庄东街路口西北角天桥	阜石路二期	人行天桥
57	杨庄东街路口西南角天桥	阜石路二期	人行天桥
58	八角桥	石景山路	立交桥
59	八宝山站天桥	石景山路	天桥
60	八角八威天桥	石景山路	天桥

61	石景山医院天桥	石景山路	天桥
62	玉泉路天桥	石景山路	天桥
63	万商大厦天桥	石景山路	天桥
64	星座商厦天桥	石景山路	天桥
65	京原路跨铁路东桥	京原路	立交桥
66	衙门口立交西南辅路桥	京原路	立交桥
67	京原路跨铁路西桥	京原路	立交桥
68	莲芳东桥北天桥	鲁谷东路	天桥
69	莲芳东桥南天桥	鲁谷东路	天桥
70	黑石头桥	石门路	跨河桥
71	五里坨桥	石门路	跨河桥
72	高井桥	石门路	跨河桥
73	京原漫水桥	京原路	跨河桥
74	衙门口桥南天桥	五环路	天桥

5. 投标报价表

5.1 桥梁结构定期检测报价表

桥梁结构定期检测报价表

标段名称：

序号	报价项目	桥梁结构定期检测					备注
		检测长度 (延米)	单价 (元/延米)	检测面积 (平方米)	单价 (元/平方米)	合计 (元)	
1	特大桥	3269		——	——		
2	立交桥	——	——	15628	——		
3	跨河桥	——	——	——	——		
4	天桥	——	——	——	——		
5	通道	——	——	21394	——		
6	桥梁结构定期检测合计	3269	——	37022	——		
7	投标报价 (7=6)	——	——	——	——		

备注：

1. 检测需按该标段的检测长度及投标人测算的延米/平方米单价（即综合单价）核定总价，其中综合单价中包括了投标人在本标段的全部工作内容及其费用（含交通导行全部费用），具体费用构成填报《报价分析表》（桥梁结构定期检测）；招标人提供本标段的检测长度/面积，合同总价等于相应的检测长度/面积与综合单价的乘积。

2. 单价保留两位小数，合价和总价保留整数。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 月 日

5.2 桥梁结构定期检测投标报价汇总表

桥梁结构定期检测投标报价汇总表

标段号	检测类型	投标报价（人民币元）		备注
		大写	小写	
桥梁 第 7 标段	桥梁结构定期检测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 月 日

5.3 报价分析表（桥梁结构定期检测）

桥梁结构定期检测报价分析表

桥梁类型：

序号	检测项目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1	检测费用					
1.1						
1.2						
1. ...						
2	其他费用					
2.1						
2.2						
2. ...						
3	小计（3=1+2）	元				
4	管理费	元				
5	利润	元				
6	税金	元				
7	合计（7=3+4+5+6）	元				

备注：

1. 本分析表是投标综合单价所涉及的各项费用构成的分析表；
2. 本表按照报价表的桥梁类型（特大桥、立交桥、跨河桥、人行天桥和通道）分别分析计算。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 月 日

第六章 技术规范

检测内容及总体要求

为及时掌握道路、桥梁技术状况，尽早发现并消除道路、桥梁安全隐患，确保道路和桥梁使用完好、安全畅通，为道路、桥梁的养护维修提供科学依据，根据《城镇道路养护技术规范》（CJJ36-2016）和《城市桥梁养护技术标准》（CJJ99-2017），拟对北京市城市道路、桥梁进行检测，并满足《城镇道路养护技术规范》（CJJ36-2016）、《城市桥梁养护技术标准》（CJJ99-2017）及招标人的要求。

北京市城市道路、桥梁检测招标项目主要包括如下内容：

1. 市管道路面破损检测

1.1 道路路面破损检测目的

通过采用路面自动化检测系统进行综合检测，分析检测数据，得出道路相应评价指数，对道路路面状况进行整体评价，为确定养护和维修范围和制定相应方案提供科学依据。

1.2 应用技术

采用智能型路面自动化检测系统进行自动检测，并配以路况摄像设备等；

1.3 检测工作内容

按照《城镇道路养护技术规范》（CJJ36-2016）有关内容要求，对路面损坏状况进行检测。沥青路面损坏类型主要为：裂缝类、变形类、松散类、其他类。

1.4 检测车道确定的原则

每条道路根据道路宽度不同，选取 1-6 条典型车道编制检测及时间进度方案，报招标人备案后进行检测：

主路机动车道数为 3 条以下的，选取一条车道作为典型车道检测路面破损状况；主路机动车道 4-7 条的，选取上下行各一条车道进行检测；主路机动车道 8 条以上的，选取上下行各 2 条车道检测。

辅路有机动车道的，双向辅路各检测 1 条车道；辅路为非机动车道的，此次不进行检测。

检测车道的选取还应遵循如下原则：

- （1）优先选取公交车道；
- （2）尽量选取机动车通行量大的车道；

（3）由于目前我市市管城市道路的建设和改造项目较多，对于有在施工程的道路路段，在施工完成之后对该路段进行补检。

1.5 检测成果

要求逐条道路进行检测评价，并按中标标段提交检测评价报告，每份检测报告须由乙方单位总工程师审核签字，报告应包括如下内容：

- （1）工程概况，检测的时间、地点、方法、依据，使用的仪器设备名称、规格、数量，项目负责人；
- （2）逐条道路的检测状况（配以现场图片）及记录分析数据；每条道路的检测里程量和总量；
- （3）根据统计、计算、分析路面损坏的状况，确定每条道路的路面状况指数 (PCI)、路面评价综合指数 (PQI) 以及每个单元格的路面状况指数 (PCI) (检测单元与养护单元双评价、路口单元专项评价、托管道

路和导行路专项评价等)；根据检测出的病害实际面积计算出每条道路的车行道完好率 (CL)；

(4) 计算该标段道路的车行道完好率 (并按照道路等级, 分别计算快速路、主干路、次干路、支路及其他的车行道完好率)；车行道完好率应列表说明, 包括道路名称、道路起止点、长度 (m)、宽度 (m)、面积 (m²)、单元数 (个) 以及车行道 (以上道路信息需与现场实际情况进行核实, 如有不符, 以实际情况为准, 并在报告中注明), 其中车行道按单元划分为优、良、合格、不合格及合格率五项指标；

(5) 根据检测情况, 分别统计各类病害所占比例, 并结合年度设施运行及养护维修情况, 分析道路技术运行状态和各类病害产生原因及预防、处理措施等；

(6) 根据路面破损检测结果、路面状况指数 (PCI) 逐条道路提出近年养护策略, 下年度具体维修的范围、措施 (保养小修、中修、大修) 等建议, 并针对每个单元格提出具体养护维修建议。

专题分析工作: 评定道路 PCI 时, 根据《城镇道路养护技术规范》(CJJ36-2006)、《城镇道路养护技术规范》(CJJ36-2016) 对比分析新旧规范对道路检测评定结果影响。

2. 区管城市道路路面破损检测

2.1 道路路面破损检测目的

通过采用路面自动化检测系统进行综合检测, 分析检测数据, 得出道路相应评价指数, 对道路路面状况进行整体评价, 为确定养护和维修范围和制定相应方案提供科学依据。

2.2 应用技术

采用智能型路面自动化检测系统进行自动检测, 并配以路况摄像设备等；

2.3 检测工作内容

按照《城镇道路养护技术规范》(CJJ36-2016) 有关内容要求, 对路面损坏状况进行检测。沥青路面损坏类型主要为: 裂缝类、变形类、松散类、其他类。

2.4 检测车道确定的原则

每条道路根据道路宽度不同, 选取 1-2 条典型车道编制检测及时间进度方案, 报招标人备案后进行检测；

次干路机动车道数为 4 条及以上的, 选取 2 条典型车道检测路面破损状况, 次干路机动车道数少于 4 条的, 选取 1 条典型车道检测道路路面破损状况。

支路选取 1 条典型车道检测道路路面破损状况。

检测车道的选取还应遵循如下原则：

- (1) 优先选取公交车道；
- (2) 尽量选取机动车通行量大的车道。

2.5 检测成果

要求逐条道路进行检测评价, 提交分区分册检测评价报告及区管城市道路总体报告, 每份检测报告须由乙方单位总工程师审核签字, 报告应包括如下内容：

- (1) 工程概况, 检测的时间、地点、方法、依据, 使用的仪器设备名称、规格、数量, 项目负责人；
- (2) 逐条道路的检测状况 (配以现场图片) 及记录分析数据；每条道路的检测里程量和总量；

(3) 根据统计、计算、分析路面破损的状况,确定每条道路的路面状况指数(PCI),以及每个单元格的 PCI(检测单元与养护单元双评价、路口单元专项评价、托管道路和导行路专项评价等),根据检测出的病害实际面积计算出每条道路的车行道完好率;

(4) 根据检测情况,分别统计各类病害所占比例,并结合年度设施运行及养护维修情况,分析道路技术运行状态和各类病害产生原因及预防、处理措施等;

(5) 根据路面破损检测结果、路面状况指数(PCI)逐条道路提出近年养护策略,下年度具体维修的范围、措施(保养小修、中修、大修)等建议,并针对每个单元格提出具体养护维修建议。

3. 桥梁检测

3.1 桥梁检测目的

(1) 通过外观检测和无损探测等技术手段,检测和评定桥梁结构材料缺陷状况、结构的性能与承载能力,了解桥梁现状,及时发现隐患,保证桥梁的安全运行。

(2) 分析病害产生的原因、部位,并提出处理建议或措施,为下一步桥梁养护工作提供理论依据。

3.2 检测内容

按照《城市桥梁养护技术标准》(CJJ99-2017)有关内容要求进行检测,主要包括桥梁外观检测和桥梁主要构件无损检测。

3.2.1 桥梁外观检查:

(1)对桥梁(含桥头引道)的外观状态进行全面检查,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a、桥梁的基本几何尺寸调查,包括截面尺寸、跨径等,现场校核城市桥梁基本数据;
- b、桥面系的检查:包括桥面铺装、桥头搭板、伸缩装置、排水系统、人行道、护栏等;
- c、桥梁上部结构的检查:包括主梁、主桁架、主拱圈、横梁、横向联系、主节点、挂梁、连接件等的检查;
- d、桥梁下部结构的检查:包括支座、盖梁、墩身、台帽、台身、基础、挡土墙、护坡及河床冲刷情况等;
- e、桥梁完好等级评定:根据桥梁外观检查情况,分别计算出桥梁的桥面系、上部结构、下部结构的 BCI、BSI 值以及全桥的 BCI、BSI 值,划分其技术状态等级。

注:混凝土构件的检查包括混凝土风化、剥落、破损、钢筋外露锈蚀、混凝土裂缝、渗水等情况;钢结构构件的检查包括钢结构涂层老化、剥落、破损、爆皮及残料夹层,焊缝质量,钢构件有无锈蚀、裂纹、穿孔、硬伤、硬弯、歪扭等,钢结构连接件进行检查等;钢-混凝土构件的检查除上述检查外还应包括桥面板的纵向裂缝,混凝土材质状况、钢结构外观缺损状况,以及锈蚀深度与面积、裂缝宽度与深度、高强螺栓损坏率、剪力键损坏率等等。

(2)对通道(含通道口、梯道、坡道等)的外观状态进行全面检查,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a. 通道的基本几何尺寸调查,包括截面尺寸、跨径等;
- b. 结构部分的检查:包括检查通道墙体、顶板表面有无腐蚀、剥落、渗水等病害;检查通道墙体、顶板是否有裂缝出现或裂缝的分布情况,需掌握裂缝的分布情况绘制相应的裂缝分布图,若裂缝宽度超出规

范限值要求或为结构受力裂缝则应进行裂缝深度、成因等调查；

c. 墙、栅、台检查：包括通道口、梯道、坡道、扶手等；

d. 其它设施的检查：包括排水系统、照明系统、无障碍设施等；

e. 根据通道外观检查情况，按人行地下通道 PUCI 的评分标准，分别计算出通道的主体结构、出入口、道面、排水设施及附属设施的 PUCI 值以及通道的 PUCI 值，划分其技术状态等级。

注：检测中发现的病害应作出记录，重要病害应在现场作出标记，超标的裂缝应该设永久裂缝观测标记，以便以后观测；

3.2.2 桥梁主要构件的无损检测：对桥梁的梁体、墩柱、桥台等主要构件进行无损检测，至少应包含以下内容：

(1) 混凝土结构的无损检测（包括桥梁和通道）

a、检测混凝土的强度、碳化深度；

b、探测主要混凝土构件保护层厚度，钢筋间距及钢筋数量；

c、根据桥梁外观检查结果对钢筋的锈蚀情况进行检测；

d、根据桥梁现场检查情况对混凝土构件的内部质量情况进行检测。

(2) 钢结构的无损检测

a、检测钢结构的涂层厚度；

b、根据现场情况对钢结构的焊缝进行抽检，并评定焊缝的等级。

通过以上数据及此次检测与前次检测报告的对比，综合分析桥梁构件材料特性、退化的程度和退化的性质；判断有无异常退化和加速退化，若存在异常退化和加速退化，分析其原因及对结构性能和耐久性的影响。

注：检测严格按照检测规范规定的抽检数量对桥梁和通道的构件进行抽检；检测过程不得对桥梁结构造成损坏，对桥梁、通道砼表面有涂装，在必要的情况下可做局部损坏，在检测结束后检测单位负责原样恢复。

3.3 检测成果

3.3.1 每个标段逐桥提交检测报告，每份检测报告须由乙方单位总工程师审核签字，报告应包括如下内容：

(1) 桥梁概况（包括桥梁结构形式、跨径组合、长宽面积、设计荷载等级、建设年代、全景照片、地理位置图、平面立面横断面示意图、上部下部结构及桥面系类型等基本信息）；

(2) 检测依据；

(3) 检测目的及内容；

(4) 结构定期检测的方法、人员投入、仪器设备等；

(5) 检测构件统计与编号；

(6) 无损检测结果；

(7) 桥梁现状检查结果及分析：桥梁病害情况及产生原因分析，准确细致描述损伤存在的部位及损伤

程度现状，并附上清晰的损伤照片等；对桥梁的损伤进行分类统计分析，综合分析损伤缺陷产生的主要原因，以及对结构承载力和耐久性的影响。特别应注明超限损伤的情况包括长度、宽度、位置等基本特征指标，对结构裂缝情况和变化情况，应提供裂缝位置、长度、宽度和深度，并画出简图，达到下一次检测时可进行对比分析的程度；

（8）桥梁技术状况等级评定：检测结论：按照要求对各个构件分别进行评估，再综合到桥面系、上部结构、下部结构进行评估，最后综合得到整个桥梁的完好状态等级；对于包含多座独立桥的立交桥系要对每座独立桥梁分别进行评定，最后得到整个立交桥系的完好状态等级；

专题分析工作：评定桥梁等级时，根据《城市桥梁养护技术规范》（CJJ99-2003）、《城市桥梁养护技术标准》（CJJ99-2017）对比分析新旧规范对桥梁评定结果影响。

（9）检测结论与建议：进一步检测、试验、结构分析评估建议，对检测发现的病害分别提出针对性的养护维修加固和管理的建议措施。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格式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标段名称)

投 标 文 件

(商务及技术文件)

投标人：_____ (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格式

一、投标函

二、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三、技术建议书

四、项目管理机构

五、拟分包项目情况表（本表不适用）

六、资格审查资料

七、补遗书（如果有）

八、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一、投标函

(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标段名称) 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含补遗书第__号至第__号), 在考察工程现场后, 愿意以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中填报的投标总报价(或根据招标文件规定修正核实后确定的另一金额), 检测工期____天。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 工程质量达到____, 项目负责人姓名: _____。
2. 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 如我方中标:
 - (1) 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 (2) 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全部合同工程。
4. 我方在此声明, 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第 1.4.4 项、第 9.2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5. 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 本投标函连同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将构成我们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 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6. 我方承诺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所有实质性条款的要求, 未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7. (其他补充说明) 。

投标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址:

网址:

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二、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一）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期满。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及委托代理人的近 3 个月的社保缴费资料。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

1.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本授权委托书应由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按上述规定签署；
2. 如果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署投标文件，则不需提交授权委托书。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姓名：（法定代表人签字） 性别：____ 年龄：____ 职务____：系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投标人：____（盖单位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请注意，此文件仅用于浏览，不得用于复制或投标文件制作，2024年10月22日10:47:38，请注册并登录系统获取投标文件

三、技术建议书

1、投标人应按以下要点编制技术建议书（文字宜精炼、内容具有针对性，总体宜控制在 8000 字以内）；

（1）检测目的及要求；

（2）检测依据；

（3）检测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检测内容、现场踏勘情况、检测重点及关键部位、检测项目的难点和具体技术措施等，具体如下：

a. 检测技术方案

b. 检测程序

c. 检测大纲

d. 检测方法

e. 检测成果文件分析整理的程序及方式方法

（3）质量保证措施，包括但不限于：质量标准、质量控制关键环节、质量控制具体措施、手段、方法等，具体如下：

a. 质量标准

b. 质量控制关键环节

c. 质量控制具体措施

d. 设备检验鉴定措施

（4）工期进度保证措施

a. 检测工作具体时间进度计划表（包括对检测时间的承诺）

b. 工期保障预案（包括备用设备安排）

（5）安全保证措施

a.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

b. 交通导改措施

（6）项目组织安排

a. 组织机构；

b. 拟投入检测设备

c. 技术力量配置

（7）投标人认为应提供的其他内容（若有）。

2、技术建议书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可附图表。

附表一 项目总体计划表

四、项目管理机构

拟为承包本标段工程设立的组织机构以框图方式表示

说明

五、拟分包项目情况表（本表不适用）

分包人名称		地址	
法定代表人		电话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资质等级	
拟分包的工程项目	主要内容	预计造价（万元）	已经做过的类似工程
分包值合计（万元）			

注：若无分包计划，则投标人应在本表填写“无”。

六、资格审查资料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电子邮件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或营业执照号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成立日期				初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技工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经营范围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	详见“八、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备注							

备注：本表后应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扫描件，以及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基础信息（体现股东及出资详细信息）的网页截图。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的扫描件应提供全本（证书封面、封底、空白页除外），应包括投标人名称、投标人其他相关信息、颁发机构名称、投标人信息变更情况等关键页在内，并逐页加盖投标人单位章。

(二) 投标人企业组织机构框图

以框图方式表示。

说明

(三)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交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负责人	
技术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备注：

1. 列出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本招标文件所述类似项目业绩为单项合同额 50 万元以上的检测业绩（指桥梁结构检测项目），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2. 业绩证明材料的形式为以下方式之一：
 - ①中标通知书及发包人出具的检测项目业绩证明的扫描件。
 - ②合同协议书及发包人出具的检测项目业绩证明的扫描件。
3. 如近年来，投标人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时，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来证明其所附业绩的继承性。

（四）投标人的信誉情况表

项目	投标人情况说明
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	
是否被省级及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取消招标项目所在地的投标资格且处于有效期内；	
是否被责令停业，暂扣或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	
是否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是否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 http://www.gsxt.gov.cn/ ）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是否在“信用中国”网站 （ http://www.creditchina.gov.cn/ ）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是否在近三年内（自投标截止之日向前追溯 3 年）有行贿犯罪行为。	

备注：

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 3 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4 项规定，逐条说明其信誉情况。
2. 应附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网页截图、在“信用中国”网站（或“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网页截图（两个网页截图中均须能体现出查询日期、且查询日期在本工程招标公告发布日后）。
3. 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应分别填写。

承诺书

北京市城市道路养护管理中心：

我单位承诺：

- (1) 我单位不存在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第 1.4.3 款所列与本标段相关单位存在关联关系的情形；
- (2) 我单位不存在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第 1.4.4 款所列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的情形；
- (3) 我单位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
- (4) 我单位、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在近三年内（自投标截止之日向前追溯 3 年）无行贿犯罪行为。
- (5) 我单位不存在被省级及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取消招标项目所在地的投标资格且处于有效期内；
- (6) 我单位不存在被责令停业，暂扣或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
- (7) 我单位不存在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8) 我单位未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 (9) 我单位未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 (10) 我单位不存在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第 9.2 项规定的情形。
- (11) 我单位与所投标段内的桥梁年度养护单位不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投标人：（盖章）

（五）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资历表

姓名		年龄		专业	
技术职称		学历		拟在本标段工程任职	
工作年限				类似工作经验年限	
毕业学校	年 月毕业于 学校 专业，学制 年				
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工程项目名称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获奖情况					
说明在岗情况		☐ 目前未在其他项目上任职，现从事工作为：____。 ☐ 目前虽在其他项目上任职，但本项目中标后能够从该项目撤离，目前任职项目：____，担任职位：____。			
备注					

备注：

1. 应附项目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的身份证、毕业证、职称资格证书以及资格审查条件所要求的其他相关证书的扫描件。
 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业绩证明材料须提供其担任类似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的相关业绩证明材料，业绩证明材料的形式为以下方式之一（证明材料中须体现出项目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的姓名）：

- ① 中标通知书及发包人出具的检测项目业绩证明的扫描件。
- ② 合同协议书及发包人出具的检测项目业绩证明的扫描件。
2. 具有类似工作经验的时间，以资历表内所列经历为准。
3. 目前未在具体项目上任职的，请在备注栏说明现在从事的工作内容。

(六) 拟委任的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汇总表

姓名	年龄	拟在本项目中担任的职务	技术职称	工作年限	类似工作经验年限

备注：

本表填报的人员应满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 4 的要求。

（七）拟委任的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资历表

姓名		年龄		专业	
技术职称		学历		拟在本标段工程任职	
工作年限				类似工作经验年限	
毕业学校	年 月毕业于 学校 专业，学制 年				
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工程项目名称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获奖情况					
说明在岗情况		☐ 目前未在其他项目上任职，现从事工作为：____。 ☐ 目前虽在其他项目上任职，但本项目中标后能够从该项目撤离，目前任职项目：____，担任职位：____。			
备注					

备注：

1. 本表人员应与表（六）中所列人员相一致。
2. 应附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的身份证、职称资格证书（如有）以及资格审查条件所要求的其他相关证书的扫描件。
3. 具有类似工作经验的时间，以资历表内所列经历为准。
4. 目前未在具体项目上任职的，请在备注栏说明现在从事的工作内容。

七、补遗书（如果有）

请注意，此文件仅用于浏览，不可用于编制投标文件，2024年9月11日请登录系统获取招标文件

八、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附表一与投标人存在投资、管理关系的单位（个人）情况表

序号	项目	单位/个人名称	备注
1	投标人的投资人		
2	投标人的母公司		
3	投标人被控股公司		控股比例： %
4	投标人被参股公司		参股比例： %
5	投标人参股的公司		参股比例： %
6	投标人控股的公司		控股比例： %
7	投标人的子公司		
8	投标人的分公司		
9	与投标人单位负责人（即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名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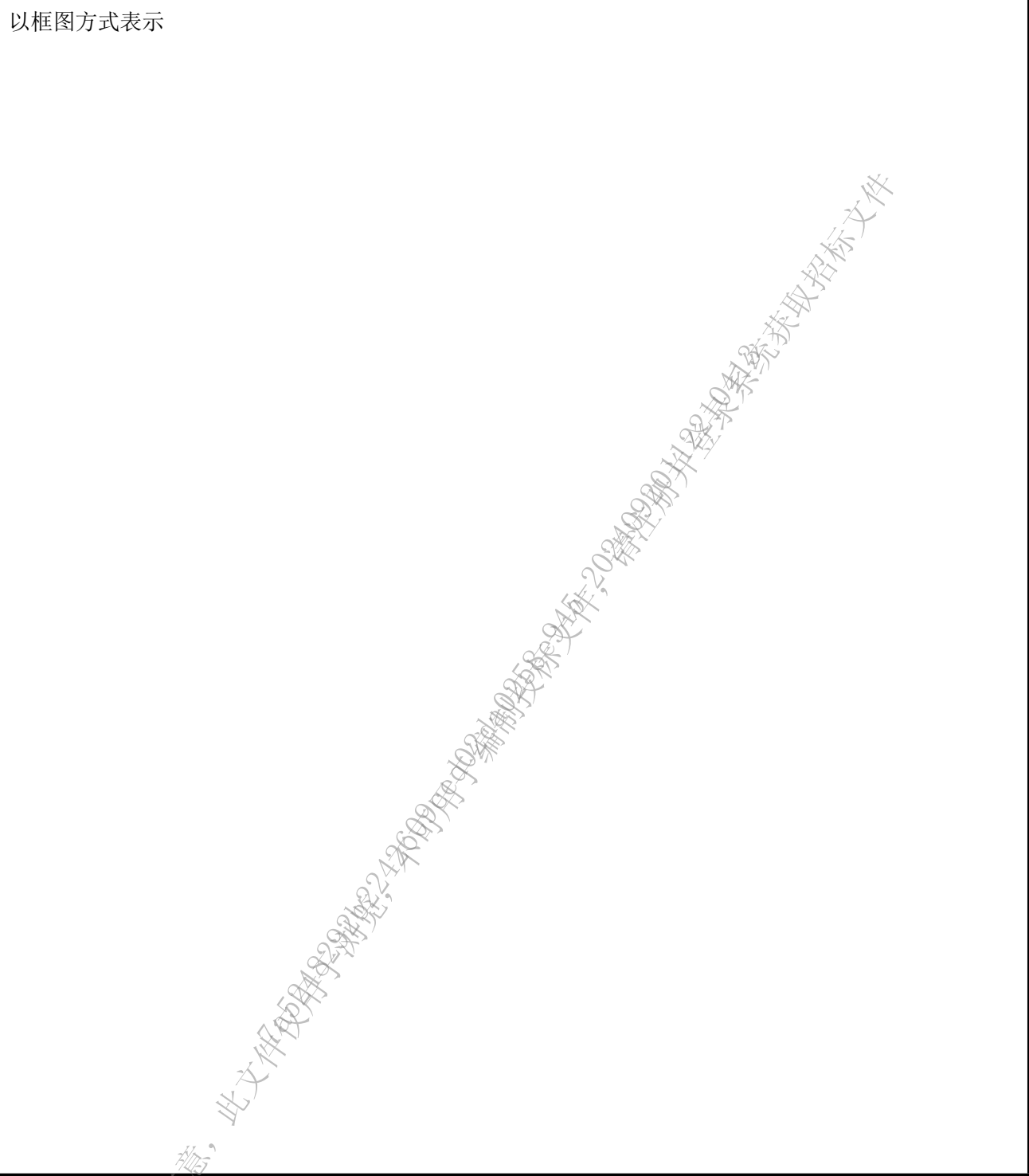
备注：

1. 本表用于表示与投标人存在投资、管理关系的单位（个人）情况。
2. 本表须提供涉及投标人利益关系的所有资产关联情况，应在本表内明确填写投标人的投资人、母公司、子公司、分公司及其控股和参股公司。如投标人为上市公司，只需填报持股 10%及以上的股东。
3. 投标人如对关联、隶属企业情况隐瞒不报、不据实填写，经评标委员会核实后按否决投标处理。
4. 不存在以上情况的填写“无”。
5. 本表可以扩展。

投标人：（盖单位章）

附表二 申请人与其他单位资产关联、隶属关系框图

以框图方式表示



请注意，此文件仅用于浏览，不得用于复制或传播。如需获取招标文件，请注册并登录系统获取招标文件。

- 备注：
- 1. 本框图用于表示投标人投资参股的关联企业情况、或具有直接管理和被管理关系的母子公司之间的隶属关联情况、或同一母公司的子公司、或同一自然人在两个及两个以上担任法定代表人的法人企业名称。
 - 2. 本框图须提供涉及申请人利益关系的所有资产关联情况，应在本框图内明确显示投标人的投资人、母公司、子公司、分公司及其控股和参股公司。
 - 3. 投标人如对关联、隶属企业情况隐瞒不报，将视为提供虚假材料而予以查处。
 - 4. 不存在以上情况的填写“无”。

附表三 投标人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企业业绩及相关信息统计表

投标人名称				
项目负责人	姓名		公路工程试验检测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号码	
	个人业绩 1			
	个人业绩 2			
	个人业绩 3			
				
技术负责人	姓名		公路工程试验检测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号码	
	个人业绩 1			
	个人业绩 2			
	个人业绩 3			
				
投标人企业业绩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价格 (万元)
	单位业绩 1			
	单位业绩 2			
	单位业绩 3			
				

备注：请投标人按本表格式填写各项信息，本表格式可扩展，但填写的各项信息须与投标文件各相关表格及证明材料的信息保持一致。

投标人：（盖单位章）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格式

请注意，此文件仅用于浏览，不可用于编制投标文件，2024年9月12日请登录系统获取招标文件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标段名称)

投 标 文 件

(报价文件)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
- 二、投标报价
- 三、报价分析文件
- 四、其他材料

请注意，此文件仅用于浏览，不可用于编制投标文件，2024年9月12日请登录系统获取招标文件

一、投标函

(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标段名称) 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含补遗书第__号至第__号), 在考察工程现场后, 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的投标总价, 或根据招标文件规定修正核实后确定的另一金额, 按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 投标函填报的工期和工程质量, 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本项目。

2. 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 如我方中标:

(1) 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 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4. 我方在此声明, 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第 1.4.4 项和第 9.2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5. 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 本投标函连同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将构成我们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 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6. 我方承诺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所有实质性条款的要求, 未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7. (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地址: _____

网址: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二、投标报价

1. 填写投标报价表（格式见第五章表格 5.1 桥梁结构定期检测报价表）
2. 填写投标报价汇总表（格式见第五章表格 5.2 桥梁结构定期检测投标报价汇总表）

请注意，此文件仅用于浏览，不可用于编制投标文件，2024年9月11日登录系统获取招标文件

三、报价分析文件

分别填写不同桥梁类型的报价分析表（格式见第五章 5.3 桥梁结构定期检测报价分析表）。

请注意，此文件仅用于浏览，不可用于编制投标文件，2024年9月11日请登录系统获取招标文件

四、其他资料

请注意，此文件仅用于浏览，不可用于编制投标文件，2024年9月11日请登录系统获取招标文件

目 录

评标办法前附表.....	1
--------------	---

请注意，此文件仅用于浏览，不可用于编制投标文件，2024年9月14日请登录系统获取招标文件

当招标文件中的评标办法内容与评标办法前附表中的内容冲突时，以前附表中的内容为准。

评标办法前附表

一信封评审

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	(1)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编制了技术建议书及项目管理机构相关图表； (2) 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3.1.1项规定； (3) 按规定提供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资质证书、网页截图、拟投入人员的证件、业绩证明、相关承诺书等资料的扫描件，证件齐全、清晰可辨、完整、有效且资料内容合理，各项表格、证件资料数据前后一致、签字及盖章（印章）齐全； (4) 投标文件未出现有关投标报价的内容； (5)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加盖公章。
2	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3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签署投标文件的，须提交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授权委托书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4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签署投标文件的，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5	投标文件载明的检测工期完成期限未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限	
6	承诺的质量标准为合格	
7	投标人与标段内的道路、桥梁年度养护单位不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8	投标文件未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其他条件	

资格评审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投标人具备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资质证书	
2	投标人的资质等级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3	投标人的类似项目业绩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4	投标人的信誉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5	投标人的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和其他人员资格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6	投标人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第1.4.4项、第9.2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7	投标人提供的资格审查资料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5项规定	

技术建议书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最低分 值	分值	是否履 约信誉 条款
----	------	------	----------	----	------------------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最低分 值	分值	是否履 约信誉 条款
1	检测方案	(1) 检测技术方案、检测程序、检测大纲, 针对性强, 检测目标明确, 检测方法合理, 检测流程清晰, 检测项目齐全, 且适合本项目情况的得18-30分; (2) 有检测技术方案、检测程序、检测大纲, 有一定的针对性, 检测方法基本合理, 检测项目较齐全的得9-17分; (3) 有检测技术方案、检测程序、检测大纲, 但针对性不强, 检测流程不清晰, 检测项目不齐全的得1-8分; (4) 无检测方案不得分。	0	30	
2	质量保证措施	(1) 质量保证措施阐述清晰且措施得力, 设备检验鉴定有相应的保障措施得10-16分; (2) 质量保证措施、设备检验鉴定有相应的保障措施基本满足要求但存在一些问题的得1-9分; (3) 无相应措施不得分。	0	16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最低分 值	分值	是否履 约信誉 条款
3	工期进度保障措施	(1) 工期承诺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有具体的履约承诺, 有检测进度计划, 有工期保障预案, 且保证措施、预案合理能保证工期的得6-10分; (2) 工期承诺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有检测进度计划和保障预案, 但计划或措施或预案不够合理的得1-5分; (3) 无检测进度计划不得分。	0	10	
4	安全保障措施	(1) 安全保障措施阐述清晰且措施得力得5-8分; (2) 安全保障措施基本满足要求但存在一些问题的得1-4分; (3) 无相应措施不得分。	0	8	
5	拟投入仪器/设备	(1) 满足检测要求, 主要设备有备份得4-6分; (2) 基本满足要求得1-3分; (3) 无仪器、设备不得分。	0	6	

其他因素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最低分 值	分值	是否履 约信誉 条款
1	类似项目业绩	投标人满足基本条件得9分, 增加1个类似项目业绩加2分, 加满为止。	9	15	
2	拟投入技术力量	投标人满足基本条件得3分, 每增加1名满足要求的其他人员加1分, 加满为止	3	5	

二信封评审

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	(1) 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单价分析表； (2) 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投标总价； (3) 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
2	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3	投标总价、分项报价及单价均未超过招标文件设定的控制价上限。	
4	只有一个投标报价，未提交选择性报价	
5	投标人未提交调价函	
6	投标文件未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其他条件	